**苍南县灵溪镇（县城新区）南扩区西埕村至灵沙公路四好农村路工程**

**招标编号：A3303270480001065001001**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苍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苍南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单位：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八月**

说 明

一、苍南县灵溪镇（县城新区）南扩区西埕村至灵沙公路四好农村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4〕39号文《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不加修改地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技术规范。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反映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五、《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1年版（下册）由投标人自备。

六、浙交办〔2013〕49号文件“关于修改《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办法》有关内容的通知”。

七、浙交〔2018〕71号文件“关于修订《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5年版）等招标文件范本部分内容的通知”。

目 录

[第 一 卷 13](#_Toc47681882)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15](#_Toc476818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_Toc4768188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_Toc47681885)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9](#_Toc47681886)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0](#_Toc47681887)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1](#_Toc47681888)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2](#_Toc47681889)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33](#_Toc47681890)

[1．总则 34](#_Toc47681891)

[1.1 项目概况 34](#_Toc4768189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4](#_Toc47681893)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34](#_Toc4768189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4](#_Toc47681895)

[1.5 费用承担 35](#_Toc47681896)

[1.6 保密 35](#_Toc47681897)

[1.7 语言文字 35](#_Toc47681898)

[1.8 计量单位 35](#_Toc47681899)

[1.9 踏勘现场 35](#_Toc47681900)

[1.10 投标预备会 35](#_Toc47681901)

[1.11 分包 36](#_Toc47681902)

[1.12 偏离 36](#_Toc47681903)

[2．招标文件 36](#_Toc4768190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6](#_Toc4768190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7](#_Toc4768190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7](#_Toc47681907)

[3．投标文件 37](#_Toc4768190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7](#_Toc47681909)

[3.2 投标报价 38](#_Toc47681910)

[3.3 投标有效期 38](#_Toc47681911)

[3.4 投标保证金 39](#_Toc47681912)

[3.5 资格审查资料 39](#_Toc47681913)

[3.6 备选投标方案 40](#_Toc4768191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0](#_Toc47681915)

[4．投标 41](#_Toc4768191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_Toc476819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_Toc476819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_Toc47681919)

[5．开标 41](#_Toc476819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1](#_Toc47681921)

[5.2 开标程序 41](#_Toc47681922)

[6．评标 42](#_Toc47681923)

[6.1 评标委员会 42](#_Toc47681924)

[6.2 评标原则 42](#_Toc47681925)

[6.3 评标 42](#_Toc47681926)

[7．合同授予 43](#_Toc47681927)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43](#_Toc47681928)

[7.2评标结果异议 43](#_Toc47681929)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3](#_Toc47681930)

[7.4 定标方式 43](#_Toc47681931)

[7.5 中标通知 43](#_Toc47681932)

[7.6中标结果公告 43](#_Toc47681933)

[7.7 履约担保 43](#_Toc47681934)

[7.8 签订合同 43](#_Toc47681935)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4](#_Toc47681936)

[8.1 重新招标 44](#_Toc47681937)

[8.2 不再招标 44](#_Toc47681938)

[9．纪律和监督 44](#_Toc4768193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4](#_Toc4768194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4](#_Toc47681941)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44](#_Toc4768194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4](#_Toc47681943)

[9.5 投诉 45](#_Toc47681944)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_Toc47681945)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6](#_Toc47681946)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7](#_Toc47681947)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8](#_Toc47681948)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9](#_Toc47681949)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0](#_Toc47681950)

[附表六：确认通知 51](#_Toc4768195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53](#_Toc47681952)

[评标办法前附表 53](#_Toc47681953)

[1、评标方法 59](#_Toc47681954)

[2、评审标准 59](#_Toc47681955)

[2.1 初步评审标准 59](#_Toc4768195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9](#_Toc47681957)

[3、评标程序 59](#_Toc47681958)

[3.1 初步评审 59](#_Toc47681959)

[3.2 详细评审 60](#_Toc4768196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0](#_Toc47681961)

[3.4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60](#_Toc47681962)

[3.5 评标结果 60](#_Toc476819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_Toc4768196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2](#_Toc47681965)

[1．一般约定 62](#_Toc47681966)

[1.1 词语定义 62](#_Toc47681967)

[1.2 语言文字 63](#_Toc47681968)

[1.3 法律 64](#_Toc47681969)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4](#_Toc47681970)

[1.5 合同协议书 64](#_Toc47681971)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4](#_Toc47681972)

[1.7 联络 64](#_Toc47681973)

[1.8 转让 65](#_Toc47681974)

[1.9 严禁贿赂 65](#_Toc47681975)

[1.10 化石、文物 65](#_Toc47681976)

[1.11 专利技术 65](#_Toc47681977)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65](#_Toc47681978)

[2．发包人义务 65](#_Toc47681979)

[2.1 遵守法律 65](#_Toc47681980)

[2.2 发出开工通知 65](#_Toc47681981)

[2.3 提供施工场地 66](#_Toc47681982)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66](#_Toc47681983)

[2.5 组织设计交底 66](#_Toc47681984)

[2.6 支付合同价款 66](#_Toc47681985)

[2.7 组织竣工验收 66](#_Toc47681986)

[2.8 其他义务 66](#_Toc47681987)

[3．监理人 66](#_Toc47681988)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66](#_Toc47681989)

[3.2 总监理工程师 66](#_Toc47681990)

[3.3 监理人员 66](#_Toc47681991)

[3.4 监理人的指示 67](#_Toc47681992)

[3.5 商定或确定 67](#_Toc47681993)

[4．承包人 67](#_Toc47681994)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7](#_Toc47681995)

[4.2 履约担保 68](#_Toc47681996)

[4.3 分包 68](#_Toc47681997)

[4.4 联合体 68](#_Toc47681998)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68](#_Toc47681999)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69](#_Toc47682000)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69](#_Toc47682001)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69](#_Toc47682002)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69](#_Toc47682003)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70](#_Toc47682004)

[4.11 不利物质条件 70](#_Toc47682005)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70](#_Toc47682006)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0](#_Toc47682007)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0](#_Toc47682008)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71](#_Toc47682009)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1](#_Toc47682010)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_Toc47682011)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_Toc47682012)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_Toc47682013)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71](#_Toc47682014)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1](#_Toc47682015)

[7. 交通运输 71](#_Toc47682016)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1](#_Toc47682017)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_Toc47682018)

[7.3 场外交通 72](#_Toc47682019)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2](#_Toc47682020)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72](#_Toc47682021)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72](#_Toc47682022)

[8．测量放线 72](#_Toc47682023)

[8.1 施工控制网 72](#_Toc47682024)

[8.2 施工测量 72](#_Toc47682025)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73](#_Toc47682026)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73](#_Toc47682027)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3](#_Toc47682028)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3](#_Toc47682029)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3](#_Toc47682030)

[9.3 治安保卫 73](#_Toc47682031)

[9.4 环境保护 74](#_Toc47682032)

[9.5 事故处理 74](#_Toc47682033)

[10．进度计划 74](#_Toc47682034)

[10.1 合同进度计划 74](#_Toc47682035)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74](#_Toc47682036)

[11. 开工和竣工 75](#_Toc47682037)

[11.1 开工 75](#_Toc47682038)

[11.2 竣工 75](#_Toc47682039)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5](#_Toc47682040)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5](#_Toc47682041)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75](#_Toc47682042)

[11.6 工期提前 75](#_Toc47682043)

[12．暂定施工 75](#_Toc47682044)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75](#_Toc47682045)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76](#_Toc47682046)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76](#_Toc47682047)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76](#_Toc47682048)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76](#_Toc47682049)

[13．工程质量 76](#_Toc47682050)

[13.1 工程质量要求 76](#_Toc47682051)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77](#_Toc47682052)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77](#_Toc47682053)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77](#_Toc47682054)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77](#_Toc47682055)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77](#_Toc47682056)

[14．试验和检验 78](#_Toc47682057)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78](#_Toc47682058)

[14.2 现场材料试验 78](#_Toc47682059)

[14.3 现场工艺试验 78](#_Toc47682060)

[15. 变更 78](#_Toc47682061)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78](#_Toc47682062)

[15.2 变更权 78](#_Toc47682063)

[15.3 变更程序 79](#_Toc47682064)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79](#_Toc47682065)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79](#_Toc47682066)

[15.6 暂列金额 80](#_Toc47682067)

[15.7 计日工 80](#_Toc47682068)

[15.8 暂估价 80](#_Toc47682069)

[16．价格调整 80](#_Toc47682070)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80](#_Toc47682071)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81](#_Toc47682072)

[17．计量与支付 81](#_Toc47682073)

[17.1 计量 81](#_Toc47682074)

[17.2 预付款 82](#_Toc47682075)

[17.3 工程进度付款 83](#_Toc47682076)

[17.4 质量保证金 83](#_Toc47682077)

[17.5 竣工结算 84](#_Toc47682078)

[17.6 最终结清 84](#_Toc47682079)

[18．竣工验收 85](#_Toc47682080)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85](#_Toc47682081)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85](#_Toc47682082)

[18.3 验收 85](#_Toc47682083)

[18.4 单位工程验收 86](#_Toc47682084)

[18.5 施工期运行 86](#_Toc47682085)

[18.6 试运行 86](#_Toc47682086)

[18.7 竣工清场 86](#_Toc47682087)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86](#_Toc47682088)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87](#_Toc47682089)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87](#_Toc47682090)

[19.2 缺陷责任 87](#_Toc47682091)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87](#_Toc47682092)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87](#_Toc47682093)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87](#_Toc47682094)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87](#_Toc47682095)

[19.7 保修责任 87](#_Toc47682096)

[20．保险 87](#_Toc47682097)

[20.1 工程保险 87](#_Toc47682098)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88](#_Toc47682099)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88](#_Toc47682100)

[20.4 第三者责任险 88](#_Toc47682101)

[20.5 其他保险 88](#_Toc47682102)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88](#_Toc47682103)

[21．不可抗力 89](#_Toc47682104)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9](#_Toc47682105)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89](#_Toc47682106)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89](#_Toc47682107)

[22．违约 90](#_Toc47682108)

[22.1 承包人违约 90](#_Toc47682109)

[22.2 发包人违约 91](#_Toc47682110)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92](#_Toc47682111)

[23．索赔 92](#_Toc47682112)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92](#_Toc47682113)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92](#_Toc47682114)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92](#_Toc47682115)

[23.4 发包人的索赔 92](#_Toc47682116)

[24．争议的解决 92](#_Toc47682117)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92](#_Toc47682118)

[24.2 友好解决 93](#_Toc47682119)

[24.3 争议评审 93](#_Toc4768212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94](#_Toc47682121)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94](#_Toc47682122)

[1．一般约定 94](#_Toc47682123)

[1.1 词语定义 94](#_Toc47682124)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5](#_Toc47682125)

[1.5 合同协议书 95](#_Toc47682126)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96](#_Toc47682127)

[1.9 严禁贿赂 96](#_Toc47682128)

[2．发包人义务 96](#_Toc47682129)

[2.3 提供施工场地 96](#_Toc47682130)

[3．监理人 97](#_Toc47682131)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97](#_Toc47682132)

[3.5 商定或确定 97](#_Toc47682133)

[4．承包人 97](#_Toc47682134)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7](#_Toc47682135)

[4.2履约保证金 98](#_Toc47682136)

[4.3 分包 99](#_Toc47682137)

[4.4 联合体 100](#_Toc47682138)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00](#_Toc47682139)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100](#_Toc47682140)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100](#_Toc47682141)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101](#_Toc47682142)

[4.11 不利物质条件 101](#_Toc47682143)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1](#_Toc47682144)

[5．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_Toc47682145)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_Toc47682146)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1](#_Toc47682147)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1](#_Toc47682148)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02](#_Toc47682149)

[7．交通运输 102](#_Toc47682150)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102](#_Toc47682151)

[8．测量放线 102](#_Toc47682152)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102](#_Toc47682153)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_Toc47682154)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02](#_Toc47682155)

[9.4 环境保护 103](#_Toc47682156)

[10．进度计划 104](#_Toc47682157)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4](#_Toc47682158)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4](#_Toc47682159)

[10.3 年度施工计划 105](#_Toc47682160)

[10.4 合同用款计划 105](#_Toc47682161)

[11．开工和交工 105](#_Toc47682162)

[11.1 开工 105](#_Toc47682163)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05](#_Toc47682164)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5](#_Toc47682165)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05](#_Toc47682166)

[11.6 工期提前 106](#_Toc47682167)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106](#_Toc47682168)

[12．暂停施工 106](#_Toc47682169)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06](#_Toc47682170)

[13．工程质量 107](#_Toc47682171)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07](#_Toc47682172)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07](#_Toc47682173)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08](#_Toc47682174)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08](#_Toc47682175)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08](#_Toc47682176)

[14．试验和检验 108](#_Toc47682177)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08](#_Toc47682178)

[15．变更 108](#_Toc47682179)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08](#_Toc47682180)

[15.3 变更程序 109](#_Toc47682181)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09](#_Toc47682182)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9](#_Toc47682183)

[15.6 暂列金额 109](#_Toc47682184)

[16．价格调整 109](#_Toc47682185)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09](#_Toc47682186)

[17．计量与支付 110](#_Toc47682187)

[17.1 计量 110](#_Toc47682188)

[17.2 预付款 110](#_Toc47682189)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11](#_Toc47682190)

[17.5 交工结算 112](#_Toc47682191)

[17.6 最终结清 112](#_Toc47682192)

[18．交工验收 112](#_Toc47682193)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112](#_Toc47682194)

[18.3 验收 112](#_Toc47682195)

[18.9 竣工文件 113](#_Toc47682196)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13](#_Toc47682197)

[19.2 缺陷责任 113](#_Toc47682198)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113](#_Toc47682199)

[19.7 保修责任 113](#_Toc47682200)

[20．保险 113](#_Toc47682201)

[20.1 工程保险 113](#_Toc47682202)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13](#_Toc47682203)

[20.5 其他保险 114](#_Toc47682204)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14](#_Toc47682205)

[21．不可抗力 114](#_Toc47682206)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14](#_Toc47682207)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14](#_Toc47682208)

[22．违约 115](#_Toc47682209)

[22.1 承包人违约 115](#_Toc47682210)

[22.2 发包人违约 115](#_Toc47682211)

[23．索赔 115](#_Toc47682212)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15](#_Toc47682213)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15](#_Toc47682214)

[24．争议的解决 116](#_Toc47682215)

[24.3 争议评审 116](#_Toc47682216)

[24.4 仲裁 116](#_Toc47682217)

[24.5 仲裁的执行 116](#_Toc47682218)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17](#_Toc47682219)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17](#_Toc47682220)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19](#_Toc47682221)

[1、一般约定 119](#_Toc47682222)

[1.1 词语定义 119](#_Toc47682223)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19](#_Toc47682224)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19](#_Toc47682225)

[1.7 联络 120](#_Toc47682226)

[2、 发包人 120](#_Toc47682227)

[4、承包人 120](#_Toc47682228)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20](#_Toc47682229)

[4.3 分包 122](#_Toc47682230)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23](#_Toc47682231)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123](#_Toc47682232)

[4.11 不利物质条件 123](#_Toc47682233)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3](#_Toc47682234)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23](#_Toc47682235)

[7．交通运输 123](#_Toc47682236)

[7.2 场内施工道路 123](#_Toc47682237)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24](#_Toc47682238)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24](#_Toc47682239)

[10．进度计划 125](#_Toc47682240)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25](#_Toc47682241)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25](#_Toc47682242)

[11.开工和交工 126](#_Toc47682243)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6](#_Toc47682244)

[12．暂停施工 126](#_Toc47682245)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6](#_Toc47682246)

[13．工程质量 126](#_Toc47682247)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26](#_Toc47682248)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26](#_Toc47682249)

[13.7 质量抽检 126](#_Toc47682250)

[14. 试验和检验 126](#_Toc47682251)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26](#_Toc47682252)

[15.变更 127](#_Toc47682253)

[15.3 变更程序 127](#_Toc47682254)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27](#_Toc47682255)

[17 计量与支付 127](#_Toc47682256)

[17.2 预付款 127](#_Toc47682257)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27](#_Toc47682258)

[17.6 最终结清 127](#_Toc47682259)

[18. 交工验收 128](#_Toc47682260)

[18.9 竣工文件 128](#_Toc47682261)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8](#_Toc47682262)

[19.2 缺陷责任 128](#_Toc47682263)

[20.保险 128](#_Toc47682264)

[20.1 工程保险 128](#_Toc47682265)

[21.不可抗力 129](#_Toc47682266)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29](#_Toc47682267)

[22.违约 129](#_Toc47682268)

[22.1承包人违约 129](#_Toc47682269)

[22.2发包人违约 130](#_Toc47682270)

[24．争议的解决 131](#_Toc47682271)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_Toc4768227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32](#_Toc47682273)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33](#_Toc47682274)

[附件二 廉政合同 134](#_Toc47682275)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136](#_Toc47682276)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38](#_Toc47682277)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39](#_Toc47682278)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140](#_Toc47682279)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141](#_Toc47682280)

[附件八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142](#_Toc4768228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51](#_Toc47682282)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51](#_Toc47682283)

[2．投标报价说明 151](#_Toc47682284)

[3．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152](#_Toc47682285)

[4．其他说明 152](#_Toc47682286)

[5．工程量清单 153](#_Toc47682287)

[5.1 工程量清单表 153](#_Toc47682288)

[5.3 暂估价表 162](#_Toc47682289)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162](#_Toc47682290)

[第 二 卷 164](#_Toc47682291)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64](#_Toc47682292)

[第 三 卷 164](#_Toc47682293)

[（一）通用技术规范 164](#_Toc47682294)

[（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165](#_Toc47682295)

[第100章 总则 165](#_Toc47682296)

[第101节 通 则 165](#_Toc47682297)

[第102节 工程管理 166](#_Toc47682298)

[第103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67](#_Toc47682299)

[第104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68](#_Toc47682300)

[第200章 路 基 169](#_Toc47682301)

[第201节 通 则 169](#_Toc47682302)

[第202节 场地清理 169](#_Toc47682303)

[第203节 挖方路基 170](#_Toc47682304)

[第204节 填方路基 171](#_Toc47682305)

[第205节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172](#_Toc47682306)

[第207节 坡面排水 174](#_Toc47682307)

[第209节 挡土墙 175](#_Toc47682308)

[第300章 路 面 176](#_Toc47682309)

[第301节 通 则 176](#_Toc47682310)

[第302节 垫 层 178](#_Toc47682311)

[第308节 透层和黏层 178](#_Toc47682312)

[第309节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180](#_Toc47682313)

[第310节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184](#_Toc47682314)

[第400章 桥梁、涵洞 185](#_Toc47682315)

[第419节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185](#_Toc47682316)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87](#_Toc47682317)

[第601节 通 则 187](#_Toc47682318)

[第602节 护 栏 187](#_Toc47682319)

[第604节 道路交通标志 189](#_Toc47682320)

[第605节 道路交通标线 191](#_Toc47682321)

[第 四 卷 193](#_Toc4768232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3](#_Toc47682323)

[目 录 195](#_Toc4768232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96](#_Toc47682325)

[（一）投 标 函 196](#_Toc47682326)

[（二）投标函附录 197](#_Toc4768232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98](#_Toc47682328)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98](#_Toc47682329)

[（二）授权委托书 199](#_Toc47682330)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200](#_Toc47682331)

[四、投标保证金 201](#_Toc4768233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01](#_Toc47682333)

[六、施工组织设计 202](#_Toc47682334)

[七、项目管理机构 209](#_Toc47682335)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10](#_Toc47682336)

[九、资格审查资料 211](#_Toc4768233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11](#_Toc47682338)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212](#_Toc47682339)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213](#_Toc47682340)

[（四）2017年、2018年、2019年财务状况表 214](#_Toc47682341)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主要项目情况表 217](#_Toc47682342)

[（七）自2017年7月1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8](#_Toc47682343)

[（八）诚信系统信息表 219](#_Toc47682344)

[（九）履 约 行 为 表 220](#_Toc47682345)

[十、承诺函 221](#_Toc47682346)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2](#_Toc47682347)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编号：A3303270480001065001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苍南县灵溪镇（县城新区）南扩区西埕村至灵沙公路四好农村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苍南县交通运输局以苍交复〔2020〕9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苍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工程全线按四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20km/h。招标范围为：道路实施范围K0+000-K5+112,全长5.112km；路基宽度8.0m，路面宽度为2\*3.25m+2\*0.75m路肩，路面结构层为：4cm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型）+6cm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型）+15cm5%厚水泥稳定碎石碎石基层。施工内容包括路基土石方换填、塘渣填筑、挡土墙砌筑，新建宕顶桥、白鹤桥，新建圆管涵、排水沟、排水边沟，新建波形钢板护栏、标志标牌、道路标线；边坡防护喷播植草。其中新建宕顶桥 K0+239.0桥梁与河道斜交，右偏角为 100°，采用单跨13m预应力简支空心板梁；K1+702.0白鹤桥，桥梁与河道正交，右偏角为 90°，采用单跨 13m 预应力简支空心板梁。下部结构桥台均采用桩基接盖梁桥台，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桥面采用 12cmC40 防水混凝土，横向布置为：0.5m（防撞护栏）+11.0m（行车道）+0.5m（防撞护栏）=12.0m。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2本次招标设一个施工合同段，**投资金额约2730万元，计划工期为10个月**，建设地点为温州市苍南县县城新区。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4个月。质量目标要求达到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评分90分及以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施工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投标人若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c.gov.cn）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对于未进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的投标人，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3.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不属于本条款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但同属一个级子公司的两个或两个以上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企业。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2020年8月14日――2020年8月19日时间内，直接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包括图纸资料等）；招标答疑在网站招标提问区匿名咨询。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如投标人需要可自行安排。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9月8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08时30分至0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215开标室3。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提问时间：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20日。

5.5答疑时间：2020年8月21日。

**6．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其他说明**

7.1 此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登录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工作，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2 未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的单位，请按照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最新公告《关于停止办理建设工程企业库入库和基本信息变更的通知》的要求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入库和信息变更。

7.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收退系统（银行保函除外），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3.4.1款。

**7.4 疫情防控期间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及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现场防控措施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苍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车站大道1号

联 系 人：许先生

电 话：0577-59909007

招标代理：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鑫鑫财富中心1幢601室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13958727077

苍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0年8月1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苍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车站大道1号  联系人：许先生  电 话：0577-5990900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鑫鑫财富中心1幢601室  招标代理负责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3958727077  造价咨询负责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577-68882000 |
| 1.1.4 | 项目名称 | 苍南县灵溪镇（县城新区）南扩区西埕村至灵沙公路四好农村路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温州市苍南县县城新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工期 | 10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评分90分及以上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无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勘踏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 包 | 允许 |
| 1.12 | 偏 离 |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招标人按规定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
| 2.1 | 下载招标文件  和图纸的时间 | 时间：2020年8月14日--2020年8月19日  在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上下载。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0年8月20日17时00分之前  在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提交，并必须在此之前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
| 2.2.2 | 招标人澄清的  时间 | 2020年8月21日17时00分之前  在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上下载。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9月8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下同）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  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
| 3.2.5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3.4.1 | | 投标保证金 | 1、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由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银行保函形式或**电子保险保函**；  **2、金额：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下述三个保证金账户成功汇入任意一个账户均可。投标保证金数额必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到达规定账户，且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帐户汇出，不得现金解入，不得通过投标单位分支机构或第三者帐户转入，且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银行账户：1203284038000061267  ②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灵溪支行  银行账户：381877280488  ③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号：402333611014）  银行账户：201000232237066000142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日内继续有效， 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在 2020 年9月7日 17 时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送至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送达人应带银行保函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这三份原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至计划财务科核对，计划财务科经办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核对银行保函格式后在银行保函复印件上加盖保证金专用章，并留存银行保函原件；  （三）**采用电子保险保函方式的**，操作流程详见苍南县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 http://119.3.37.28:81/cangnan/）。  （四）各投标单位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注意事项：  ①各投标人在转（汇）款时充分考虑银行转（汇）的时间差风险。  ②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独立汇入，不允许几个项目或标的保证金捆绑汇入，否则中心财务室将作为错汇款予以退回，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③电子投标保证金系统暂不支持同城跨行资金汇划结算（如：同城票据交换）  ④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具本工程投标保证金进账清单进行核对；  ⑤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并加盖专用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  ⑥若采用电子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具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凭证清单进行核对。 |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3.5.2 |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7年-2019年 |
| 3.5.3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
| 3.5.4 |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17年7月1日以来 |
| 3.6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资格审查资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4、表5.5>）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不得由签名章代替，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 **2 份**，另加1份以Excel格式保存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U盘），**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正本的复制件再递交7份投标文件的副本**。 |
| 3.7.5 | 装订要求 |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 （寄）  外层封套：  送达投标文件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215开标室3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
| 4.2.6 |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 |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3（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场地安排公告） |
| 5.2.1 | 开标程序 | |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按**后递交先开标**的顺序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招标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名 |
| 7.8.1 | 履约担保 | | 提交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  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之前，中标人应按下述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履约担保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中汇出）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
| 9.5 | 监督部门 | | 监督部门：苍南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汽车北站交通大楼  电 话：0577－68883019  邮 编：325800 |

|  |  |  |  |  |
| --- | --- |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1.4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3(12)、（13）、（14）目细化为：  （12）自2017年7月1日以来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14）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被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或苍南县交通运输局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温州市或苍南县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4.3补充第 (16)目：  （16）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不属于本条款规定的“母公司”），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同属一个一级子公司的二个或二个以上的二级子公司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
| 1.11 | | 分包 | | 第 1.11 款细化为：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1]685号文《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2]253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及相关的管理规定。且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并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
| 1.12 | | 偏离 | | 1.12.3 (2)目细化为：  （2）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详细评审。 |
| 3.1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第3.1.1项细化为：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承诺函；  (1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以上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和要求填报，并编写详细目录，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修改。  补充第3.1.3项  **3.1.3本项目采用书面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提供以Excel格式保存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拷入U盘），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电子版与书面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书面为准。**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 3.2 | 投标报价 | | 补充第3.2.7和3.2.8项  3.2.7 本项目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以招标人报造价审查部门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0.94、0.95、0.96**）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  投标人的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含）以下，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否决其投标处理；低于投标控制价的80％的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否决其投标。  **工程量清单预算为27280782元。** | |
| 3.3 | 投标有效期 | | 第3.3.2项细化为：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
| 3.4 | 投标保证金 | | 第3.4.3项细化为：  3.4.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3.4.4（2）目细化为：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 列 内 容** | |
| 3.5 | 资格审查  资料 | | 第3.5.1项细化为：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已试点取消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地区：江苏省、浙江省的投标单位，也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  （1）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职称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初始注册人员名单公告信息）的复印件；  （2）项目经理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则还须提供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第3.5.7项细化为：  3.5.7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3.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3.7.3项第一自然段细化为：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资格审查资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表5.1、表5.4、表5.5>）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不得由签名章代替，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第3.7.4项细化为：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中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柒份，并提供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规定的03、04、07、08-2表书面及电子版资料各一套)，另加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盘），内容为以Excel格式保存的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投标人须备好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评标委员会核验。原件装在证书原件袋内，并罗列出原件清单目录，开标时随身携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第5.1款细化为：  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活动，如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亲自参加，应由法定代表人委托其授权委托人参加。**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活动的，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原件现场核验签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以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中登记的为准。**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活动的，必须持有并出示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在本单位参保的至投标截止时间近6个月内且有效的社保证明**。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出席开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不予唱标）。若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依法作出其他处理。  **开标结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若未签字确认，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 5.2.1 | 开标程序 | 第5.2.1(6)目细化为：  (6)当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 |
| 7.1 | 定标方式 | 第7.1款细化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7.5 | 中标通知 | 第7.5款细化为：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 7.7 | 履约担保 | 第7.7.2项细化为：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予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7.8 | 签订合同 | 第7.8.4项细化为：  7.8.4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7.8.5项细化为：  7.8.5如果根据本章第3.5.7项、第7.7.2项或第7.8.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 9.5 | 投诉 | 第9.5款细化为：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办理。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0.2 | 结果公示 | 补充10.2款：  10.2 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将评标结果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中标候选人1名及其最终报价、被否决投标的原因和依据等。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政府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
| 10.3 | **行贿查询** | 补充10.3款：  **10.3 行贿查询**  根据温检会（预）【2010】1号文件精神《关于共同做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意见》，本工程规定如下：  （1）参加投标的单位及其拟派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期限为近3年，否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①行贿犯罪不良行为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
| 11 | **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①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需提供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并加盖专用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②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附件十）；③交纳招标文件资料工本费100元；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投标单位未在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的或未在收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  **3、投标单位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填写的项目负责人与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

|  |  |
| --- | --- |
| **疫情防控期间**  **现场防控措施** | **为做好苍南县灵溪镇（县城新区）南扩区西埕村至灵沙公路四好农村路工程疫情防控期间项目招投标工作，确保疫情防控严密细致、措施到位，确保招投标活动便捷高效、平稳有序，根据“少接触”的原则。招标会议疫情防控措施方案如下，所涉及单位及参加会议人员应积极配合：**  **一、现场防护措施**  **1.每家投标单位只可委托1名本单位人员参加投标，投标时须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和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见附件十）。**  **2.开评标会议现场建立登记问询制度。招标人、代理机构按照疫情防控响应的有关要求，做好开评标活动现场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核对健康码、口罩佩戴、手部卫生消毒等各项工作，并询问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近 14 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湖北、较重疫区及国外的旅行史，了解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和发热病人接触史。**  **3.开评标现场听从代理机构安排，按照指定位置就坐（每人间隔一个座位就坐），不得聚集喧哗并随意走动。**  **4.加强个人防护及开评标场所消毒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严格执行开评标场所消毒制度。开评标场地配备消毒器具，使用前后，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招标活动的评审专家、中心监督人员、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5.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离开开标现场，但应保持通讯畅通。**  **6.严格落实执行现场开标及评审法律规章制度。**  **二、响应预案**  **1.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原则。**  **2.新型冠状病毒性肺炎的主要症状:咳嗽(症状严重，干咳为主，伴有痰音，喘息，影响睡眠) ;发热(高热持续72小时以上) ;全身精神差，食欲差;潜伏期2~14天，平均7天等。遇到有以上相应症状者，应劝(送)其去医院就医。并立即报告上级，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隔离、消毒、疏散等措施。**  **3.若有发现疑似病症，第一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应立即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疑似病人及与其密切接触者的相关信息。不得延误。**  **4.开标室、开标现场、评标室有人员出现疑似症状，除劝(送)其去医院就医外，尚应采取以下措施:**  **（1）同其直接接触的人员，应到医院体检；**  **（2）场所进行封闭消毒；**  **（3）确诊为新型肺炎病人，则对有关人员采取隔离措施，有关场所实行封闭消毒，现场禁止人员进出，实行隔离。**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三、其他事项**  **1、疫情防控期间现场防控措施不足之处应严格按省、市、县防疫政策及相关文件执行；**  **2、投标现场须进行体温测量，如体温数据不一致的情况下，以交易中心（或招标人、代理机构）的数据为准；**  **3、投标人在递交标书等阶段健康码出现红码、体温出现异常等情况，可能引起投标文件被拒收或出现隔离情况，所导致的各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 1、本次施工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投标人若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c.gov.cn）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对于未进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的投标人，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3、投标人注册资金与所投工程规模相适应。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财 务 要 求 |
| / | 1、投标人承诺用于该标段的运营资金不少于**200**万元人民币（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2、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 绩 要 求 |
| / | 不作要求，无需提供。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 誉 要 求 |
| / | 1、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需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  3、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4、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浙江”（<http://credit.zj.gov.cn/>）失信黑名单且被采取限制或禁止市场准入（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经理 | 1 | 1、担任过 类似公路工程 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注册证书（含延续注册的临时执业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建造师注册人员名单公告），中级及以上 技术职称，并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上任项目经理。  3、近三年（自2017年7月1日以来），拟委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
| 项目总工 | 1 | 有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 技术职称，并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注：

（1）一级建造师的注册人员名单公告由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二级建造师的注册人员名单公告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

（2）“在建项目”的起止时间界定：在建项目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项目”按以下原则认定：

a．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项目”。

b．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项目”。

c．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项目”，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在建项目”。

（3）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如实填写第八章九资格审查资料（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4）“类似公路工程”指公路新（改）建。

（5）“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等专业职称。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

（14）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5）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3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4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40%。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上告知所有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cncn.gov.cn/col/col1532683/index.html）上通知所有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承诺函；

(1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险保函。

采用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帐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28日内继续有效，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电子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具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凭证清单进行核对。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 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应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 印件，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 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 构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 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7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4、表5.5>）、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内、外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5.2.2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

（3）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担保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合同协议书以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7项、第7.7.2项或7.8.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来往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  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目标 | 工期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元）： | | |  | 复合系数（K）： | |  | |
| 工程量清单预算调整系数： | | |  | 下浮系数（i）： | |  | |

招标人代表： 唱标人： 记录人： 监标人： 1

年 月 日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工期： 个月。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项目总工：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1 | 评标  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2.1.3 | 形式  评审  与响  应性  评审  标准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担保金额、投标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承诺函以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等文字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d．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e．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装订。  (2)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4、表5.5>）、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a．投标担保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b．投标担保提交形式及相关要求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须知第3.4.1条款。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2.1.1  2.1.3（续） |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 准 |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分包内容符合规定。  (8)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9)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人承诺的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14)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15) 未出现投标人须知第5.1款中明确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不予唱标）的情形。  (16)未发生“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当场宣布为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的情况。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2.1.2 | 资格评审标 准 |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已试点取消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地区：江苏省、浙江省的投标单位，也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企业注册资金与所投标段工程规模相适应，投标人为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应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附：  a.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职称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含建造师含延续注册的临时执业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初始注册人员名单公告信息）的复印件；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b. 项目经理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则还须提供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c.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综合得分=评标价得分+信誉得分  评标价：98.5分  资质与信誉：1.5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A×K+B×（1-K））（100-i）/100  式中：  C 为评标基准价  A为招标人的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以招标人报造价审查部门审核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  系数来确定。**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0.94、0.95、0.96**）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  B为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  的 80％的投标人以及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2 项规定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的投标人除外）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不含5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K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 **0.30、0.35、0.40** 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 **1 、 2、 3** 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 | 0分 |
| 2.2.4（2） | 项目管理机构 | 0分 |
| 2.2.4（3） | 评标价 | 评标价（98.5分）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8.5－偏差率×100×1.2；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8.5+偏差率×100×1.0。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4） | 其他因素 | 资质与信誉1.5分  (1)企业信息公开得分：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要求在浙江交通网上完整地填报了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施工企业信息资料，并承诺向社会公开的（以浙江交通网上公布的名单为准），得0.5分；  (2)人员信息公开得分：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 公路工程贰级及以上 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以及项目总工的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得0.5分，上述2人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应与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的证书信息内容相符，投标文件中应附人员信息公开查询结果打印件；  (3)信用评价结果得分：（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a．最新信用等级为AA、A级的施工企业得0.5分（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或使用次数超上限的除外）；  b．最新信用等级为B级的施工企业得0分；  c．最新信用等级为C级的施工企业扣0.5分；  **d．最新信用等级为D级的施工企业扣2.0分;**  施工企业选择使用AA、A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并按以下原则认定：  ①《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水印，且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应真实无误、信用等级得分使用未超过规定次数，否则按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  ②《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除①中所列内容外的其他所有内容应真实无误，且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  (4) 2019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其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7项处理； |

续上表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1 | 评标  方法 | 第1条细化为：  1.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信用评价结果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结果得分均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1.2.评审范围  初步评审范围：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出席开标活动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的投标人除外）。  详细评审范围：**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进行评审。** |
| 3.1 | 初步  评审 | 第3.1.2项细化为：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单位未登录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  补充第3.1.7项1行人 的 业绩，并补充第3.1.  3.1.7初步评审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的，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 |
| 3.2 | 详细  评审 | 第3.2.4项细化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暂定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6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1.1.1.8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表5.1、表5.4、表5.5）。

本项补充第1.1.1.10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8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1.1.3.4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1.1.3.10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1.1.3.11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1.1.3.12目、第1.1.3.13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1.1.6.2目～第1.1.6.9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42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个2份供监理人批准。

（1）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10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2）确定第4.11款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15.8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23.1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3.5.1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由承包人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1.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4.3分包

第4.3.2项～4.3.4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在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3.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4.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5.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 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与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外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4.3.6项、第4.3.7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4.4.4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3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认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4.6.5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4.10.1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2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4.11.3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4.12款：

4.12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是正确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2.3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2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者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8．测量放线

8.4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8）爆破工程；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第9.2.5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它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9.2.8项～第9.2.11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7项～第9.4.11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施工通道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爆破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补充第10.3款、第10.4款：

10.3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 11．开工和交工

11.1开工

第11.1.2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不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第11.7款：

11.7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执行。

本款补充第13.1.4项和13.1.5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 + 1.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2.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3.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4.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5.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6.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7.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

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 + 1.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14.4款：

14.4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15.3.4项：

15.3.4**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执行苍政办[2018]60号文件关于印发《苍南县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15.5.2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16.1.1项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A***=1－（***B***1＋***B***2＋***B***3＋…＋***B***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値权重，由于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以净値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値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17.2.1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包担保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项补充：**

**（7）当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时，将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交（竣）工验收评分为90分及以上并办理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8.5%，留结算价的1.5%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约定为：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17.4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合同专用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17.4..2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17.6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 18．交工验收

18.2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验收

第18.3.2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18.3.5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18.3.7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18.9款：

18.9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缺陷责任

第19.2.2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和安全生产费用）至9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保险单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标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标，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发包人违约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23．索赔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于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24．争议的解决

24.3争议评审

第24.3.1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第24.5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招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1 | 1.1.2.2 | 发 包 人：苍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苍南县县城新区 邮政编码： |
| 2 | 1.1.2.6 | 监理人： 待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监理人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24**个月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15.3款及其他项变更前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25％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2％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7天内 |
| 9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 5000 元/天 |
| 10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
| 13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
| 14 | 16.1 | 合同期内不调价 |

续上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16 | 17.2.1 | 开工预付款金额： 10 %签约合同价。 |
| 17 | 17.2.1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
| 18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
| 19 | 17.3.2（7） | **当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时，将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交（竣）工验收评分为90分及以上并办理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8.5%，留结算价的1.5%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
| 20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50万元 |
| 21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  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另加手续费。 |
| 22 | 17.4.1 | **质量保证金限额： 1.5% 结算价。** |
| 23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
| 24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
| 25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6 份 |
| 26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
| 27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
| 28 | 19.7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24个月（同缺陷责任期） |
| 29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按 5 ‰计 |
| 30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按 5 ‰计。 |
| 31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温州市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和“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投标人应对照 “通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1.1.8目细化为：**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表5.1、表5.4、表5.5）。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1.1.2.2目细化为：

本项目的发包人为苍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4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通用技术规范；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1.6.3项约定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补充图纸和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没有监理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1.7.2项约定为：**

1.7.2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24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受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发包人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

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2.8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担保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同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28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4.1.3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1.10第(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1.10第(3)目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应分解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应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名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浙交[2006]73号《关于解决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问题的若干意见》、2007年6月27日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联合颁布的《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浙劳社监[2007]90号文）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管理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温交〔2012〕11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省人力社保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0号）、《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温交办[2013]142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按浙政办发[2012]100号和温交办[2019]126号的要求，承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至温州市交通运输局设立的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的规定，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公示期为30天。期满后，承包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向交通行政部门提出返款申请，并填制《退还工资支付保证金申请表》，经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签后，开户银行凭此在5日内将保证金转入承包人账户。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1.10第(4)目细化为：**

(4)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配合。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5) 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行；

c.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d.加强与交警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地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6)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应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8)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前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详细实施性的高边坡、隧道、铁路、建筑物周边等爆破专项施工方案以及进行相关的试爆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报经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同时应综合考虑爆破震动、落物等负面因素对电力、通信通讯等周边设施、建筑物和环境等的影响，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测工作，制定相应的预警预控机制和安全应急预案，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临时用地的复耕复绿、临时工程的清除、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0)承包人应按照浙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1〕68 号文《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1〕226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达标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3〕120 号文《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温交〔2010〕94号文《关于实施公路建设工程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加强做好文明施工，和谐稳定工作，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11)承包人应对技术难度大、施工难度高的关键工程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保质量、保安全等技术措施，经由承包人总公司进行审查把关，并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及技术专家的方案评审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承包人对项目图纸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4.3 分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3.2项补充：**

具体的分包活动应符合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1]685号文《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及相关的管理规定。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3.3（1）目细化为：**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6款补充第4.6.6项～第4.6.8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统一着装，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20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其中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在原承担的合同工程项目未通过验收前不得参加依法进行招标的其他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通用合同条款4.8.3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11 不利物质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4.11.1项约定:**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无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6.3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 7．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通用合同条款第7.2.2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第9.2.2项细化为：**

（1）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2）在实施和完成本标段工程及其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在安全方面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标段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a. 现场专职安全员配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3】5号）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要求配备。

b.特殊工种（电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辆驾驶员等）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c.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d.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e.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JTJ076—9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f.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坚持人员入场教育，坚持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和事故苗头的安全教育会议，针对定期检查出来的问题召开分析会，并针对事故苗头或险情进行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施工意识，将安全工作落实到全体职工和生产各个环节。

g.加强安全法制观念，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合同，必须坚持特殊安全操作持证上岗；

h.加强施工管理人员安全意识，避免违章指挥；

i.建立定期检查、突击检查和特殊检查相结合的安全检查形式，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采取措施排除险情。

（3）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9.2.5项约定为：**

9.2.5**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的1.5％(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根据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温交〔2010〕94号文《关于实施公路建设工程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要求配置安全生产所需的施工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并应做到施工现场监控无盲点，包括设备的配置、安装、维护、储存、备份管理及网络构筑等一切与此相关的工作，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令〔2012〕300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交【2009】22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交监【2013】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规定办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9.2.12项：**

9.2.12 本项目需分期实施，统一竣工验收，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对已完工程做好保护及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0.1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天4人 gon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10.5款**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2)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应在上个月25 日前交给监理人，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3)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 11.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1.4款约定为：**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2.1(6)项约定：**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无

##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3.1.1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交工验收评分为90分及以上。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3.5.1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13.7款：**

13.7 质量抽检

省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或其委托授权的市、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

##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14.1.3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5.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5.3.4 项细化为：**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执行苍政办[2018]60号文件关于印发《苍南县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5.4.2项细化为：**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含变更后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或减）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25％，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应予以调整，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15.4.4项的规定。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加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工程数量；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减少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全部工程数量。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7.2.1（1）目细化为：**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10%签约合同价。在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70%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人员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从履约担保中，将该款收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通用合同条款17.3.2项中第一句“每个付款周期末”约定为“每月25日”。

17.6 最终结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17.6.2(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审计完成并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最终结清申请证书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 18. 交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8.9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2004年第3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公路发〔2010〕65号发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统一用表管理系统》（光盘）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9.2.2项细化为：**

19.2.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所造成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承包人因修复缺陷病害或不合格工程而发生的时间，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延长相应缺陷责任期，直至完全修复合格为止。若承包人未能按规定要求及时修复工程的缺陷、病害或不合格之处，则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指令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如果只是工程的一部分则延长责任期只适用那一部分，直至修复合格为止。

##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0.1项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用）至9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保险单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若合同工期延长，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续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1.1.1（6）目约定**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2.1.1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10）承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1）承包人违反第4.9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承包人违反第4.6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撤离职守的：

（13）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3.5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2.1.2项细化为：**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发包人损失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具体约定如下：

a.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目中违反第1.8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1）目中违反第4.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5.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6.4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4）目情形,则按第11.5款规定处理；

e.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5）目情形,则按第19.2.4项规定处理；

f.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11.5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8）目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k.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2）目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扣违约金5000元／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2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扣违约金5000元／人；附件四明确的其他主要人员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0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扣违约金3000元／人；承包人虽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除4.6.8条规定情形外），但仍然扣2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扣35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总工扣35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扣每人次15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总工在合同约定到位天数内,当月累计不到位少于等于10 天的，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并由项目业主约谈企业负责人；当月累计不到位多于10天的，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并报苍南县交通运输局行业监管，行业监管部门则约谈企业负责人并责令整改；行业监管部门约谈企业负责人两次的，则上报其上级监管部门，并依据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苍南县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苍资管委发【2018】2号）文件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应按合同约定执行。**

**除不可抗力外,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请假的,应视同不到位,中标单位同时应另行安排相应资格人员顶岗。**

**中标单位因本款行为被行业监管部门约谈两次的,视为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严重,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行业监管部门可取消中标人12个月参加苍南县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l.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i.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0）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22.2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22.2.1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17.4.2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通用合同条款24.1款约定为：**

24.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

（8）通用技术规范；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5．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修复及合同约定保修责任。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个月。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评分90分及以上、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免费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纳入不良行为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作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2．承包人的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浙政令［2012］300号）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人 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 | --- | --- |
| 安全负责人 | 1 | 具有公路工程安全管理工作3年以上，并有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 质检负责人 | 1 | 具有公路工程或类似工程质量检验工作经验3年以上，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 测量负责人 | 1 | 具有公路工程或类似工程测量工作经验3年以上，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可兼任）。 |
| 试验负责人 | 1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员证书。 |
| 合同负责人 | 1 | 具有公路工程工作经验（可兼任）。 |
| 桥梁负责人 | 1 | 具有桥梁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段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 | 轮胎式压路机 | ≥16t | 台 | 1 |
| 自行式振动压路机 | ≥10t | 台 | 1 |
|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 ≥3m³ | 台 | 2 |
|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 ≥500L | 台 | 1 |
| 专业洒水车 | ≥6000L | 辆 | 1 |
| 自卸车 | 满足施工要求 | 辆 | 2 |
| 混凝土切缝机 | 满足施工要求 | 台 | 1 |
| 灌缝机 |  | 台 | 1 |
| 发电机组 |  | 组 | 1 |
| 汽车式起重机 | 满足施工要求 | 台 | 3 |
| 沥青摊铺机 | 满足施工要求 | 台 | 1 |
| 沥青洒布车 | 满足施工要求 | 辆 | 1 |
| 打桩机设备 | 满足施工要求 | 台 | 2 |

**注：1.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发包人全称）：

鉴于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银行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八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 项目的发包人 （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1．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 。

2．甲方与乙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第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3．甲方的义务

（1）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2）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3）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4）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5）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4．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2）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承包人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3）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4）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实验室，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实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5）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7）乙方与甲方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之间有关工程质量相关资料应真实、完整。

（8）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9）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5．违约责任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与乙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 （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有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

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开标时随身携带）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户籍所在地** |  |
| **身份证**  **号码** |  | **手机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
|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项目名称** | 苍南县灵溪镇（县城新区）南扩区西埕村至灵沙公路四好农村路工程 | | |
| **开标时间** | 2020年 月 日 时 分 |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 |
| 体温是否正常？ □正常 □不正常 | | | |
| 当前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健康异常情况？ □有 □无 | | | |
| 有无其他不适？□有 □无 | | | |
| 是否与确诊病例接触？□否 □是 | | | |
| 是否在最近14天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否 □是  所在（途径）地： 前往时间： | | | |
| 最近14天是否存在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境外人员接触情况？□否 □是  接触时间为： | | | |
| 本单位拟派上述人员参加苍南县灵溪镇（县城新区）南扩区西埕村至灵沙公路四好农村路工程开标活动，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信息有误或缺失，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参加人员（签名）： 单位（公章）： | | | |

注：1、由招标人或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测量体温”后进入投标现场。

2、投标单位应严格落实参投人员的健康申报和真实性承诺制度，如实填写本表，以下人员应自觉回避：最近14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病例的，出现发热（超过37.2度）、咳嗽、胸闷等症状的，来自（途径）重点疫区且隔离未满14天的。

3、如现场两次复测体温大于37度的或健康码为红黄色的人员，应及时离场。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致：                        （招标人）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编号为                的工程的投标。

本                   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担向招标人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责任。

本责任的条件：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

3、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只要招标人指明产生上述任何一种责任的条件，则本银行在接到招标人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后，即向招标人支付上述款额之内的任何金额，无需招标人提出充分证据证明其要求，只需要招标人在其要求中写明所索的款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银行，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到本银行。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中国建设银行）**

投 标 保 函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方） ：

鉴于投标方 (下称“被保证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 投标，我行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2. 。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发生以下情形：

（一）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无故放弃中标资格；

（二）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天内，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三）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天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四）招标文件明确约定不予退还或没收其保证金的情况；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当工程量清单子目的范围与计量、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名称所描述内容(或所含工作内容)与图纸和第七章“技术规范”等出现不一致或有歧义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包括暂估价等的税金）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8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3．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4．其他说明**

4.1 在签到合同协议书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的子目单价，在投标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协商调整至双方认可的合理范围。

4.2《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T B06-06-2007）》、《浙江省公路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浙交【2008】85号）》《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2009年版）。

4.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相关规定，2019年4月1日起工程增值税税率从10%调整为9%。

4.4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用）至700章的合计金额（包含边坡防护工程），保险费率按5‰计；

4.5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款），保险费率按5‰计；

4.6安全生产费用按不低于工程量清单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金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的1.5%，专款专用；

4.7路肩种植土回填以50cm计入，利用清表土方；

4.8路基填筑宕渣及抛石挤淤沉降系数由投标单位自行综合考虑在单价内，结算不予调整；

4.9土方沉降系数考虑到综合单价中，由施工单位自行报价，结算不予调整。

**5．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苍南县灵溪镇（县城新区）南扩区西埕村至灵沙公路四好农村路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01 | 通则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 总额 | 1.000 |  |  |
| -b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 总额 | 1.000 |  |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102-1 | 竣工文件 | 总额 | 1.000 |  |  |
| 102-2 | 施工环保费 | 总额 | 1.000 |  |  |
| 102-3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1.000 |  |  |
| 103 | 临时工程与设施 |  |  |  |  |
| 103-1 |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 总额 | 1.000 |  |  |
| 103-2 | 临时占地 | 总额 | 1.000 |  |  |
| 103-3 |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 总额 | 1.000 |  |  |
| 103-5 |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 总额 | 1.000 |  |  |
| 104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  |  |  |
| 104-1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总额 | 1.000 |  |  |
|  |  |  |  |  |  |
|
|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苍南县灵溪镇（县城新区）南扩区西埕村至灵沙公路四好农村路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202 | 场地清理 |  |  |  |  |
| 202-1 | 清理与掘除 |  |  |  |  |
| -a | 清理现场，清表30cm | m2 | 56572.000 |  |  |
| 203 | 挖方路基 |  |  |  |  |
| 203-1 | 路基挖方 |  |  |  |  |
| -c | 挖除非适用性材料（不包括淤泥） | m3 | 9593.000 |  |  |
| 204 | 填方路基 |  |  |  |  |
| 204-1 |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  |  |  |  |
| -d | 借土石填方(塘渣回填） | m3 | 69053.000 |  |  |
| 205 |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  |  |  |  |
| 205-1 | 软土路基处理 |  |  |  |  |
| -a | 拋石挤淤 | m3 | 12833.660 |  |  |
| -c | 垫层 |  |  |  |  |
| -c-1 | 砂垫层 | m3 | 627.100 |  |  |
| -c-3 | 碎石垫层 | m3 | 627.100 |  |  |
| -c-4 | 清宕渣垫层 | m3 | 458.600 |  |  |
| -d | 土工合成材料 |  |  |  |  |
| -d-3 | 土工格栅 | m2 | 12542.000 |  |  |
| -d-4 | 钢塑格栅 | m2 | 917.300 |  |  |
| -i | 水泥搅拌桩 | m | 6270.000 |  |  |
| 207 | 坡面排水 |  |  |  |  |
| 207-2 | 排水沟 |  |  |  |  |
| -b | M7.5浆砌片块石排水沟 | m3 | 424.000 |  |  |
| 209 | 挡土墙 |  |  |  |  |
| 209-3 | 砌体挡土墙 |  |  |  |  |
| -a | M7.5浆砌片石墙身 | m3 | 4236.460 |  |  |
| 209-5 | 混凝土挡土墙 |  |  |  |  |
| -a | C20混凝土压顶 | m3 | 52.680 |  |  |
|  |  |  |  |  |  |
|
|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苍南县灵溪镇（县城新区）南扩区西埕村至灵沙公路四好农村路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302 | 垫层 |  |  |  |  |
| 302-3 | 水泥稳定土垫层 |  |  |  |  |
| -a | 15cm厚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 m2 | 42861.000 |  |  |
| 308 | 透层和黏层 |  |  |  |  |
| 308-2 | 乳化沥青黏层 | m2 | 40173.000 |  |  |
| 309 |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  |  |  |  |
| 309-1 |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  |  |  |  |
| -a | 厚4cm AC-13C | m2 | 40173.000 |  |  |
| 309-2 |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  |  |  |  |
| -a | 厚6cm AC-20C | m2 | 41308.000 |  |  |
| 310 | 沥青表面处治与封层 |  |  |  |  |
| 310-2 | 封层 | m2 | 42861.000 |  |  |
| 314 |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  |  |  |  |
| 314-6 | 路肩排水沟 | m | 7934.000 |  |  |
|  |  |  |  |  |  |
|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苍南县灵溪镇（县城新区）南扩区西埕村至灵沙公路四好农村路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宕顶桥 |  |  |  |  |
| 403 | 钢筋 |  |  |  |  |
| 403-1 | 基础钢筋（含灌注桩、承台、桩系梁、沉桩、沉井等） |  |  |  |  |
| -a |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 kg | 1947.200 |  |  |
| -b |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 kg | 12128.400 |  |  |
| 403-2 | 下部结构钢筋 |  |  |  |  |
| -a |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 kg | 1558.000 |  |  |
| -b |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 kg | 6920.800 |  |  |
| 403-3 | 上部结构钢筋 |  |  |  |  |
| -a |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 kg | 4091.400 |  |  |
| -b |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 kg | 9915.810 |  |  |
| 403-4 | 附属结构钢筋 |  |  |  |  |
| -a |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 kg | 292.400 |  |  |
| -b |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 kg | 6523.800 |  |  |
| 404 | 基坑开挖及回填 |  |  |  |  |
| 404-1 | 干处挖土方 | m3 | 226.300 |  |  |
| 404-3 | 台后碎石砂填筑 | m3 | 335.300 |  |  |
| 405 | 钻孔灌注桩 |  |  |  |  |
| 405-1 | 钻孔灌注桩 |  |  |  |  |
| -a | C30陆上钻孔灌注桩Φ1200 | m | 175.418 |  |  |
| 410 | 结构混凝土工程 |  |  |  |  |
| 410-2 | 混凝土下部结构 |  |  |  |  |
| -d | C30混凝土台盖梁、挡块、耳背墙 | m3 | 53.101 |  |  |
| 410-5 | 桥梁上部结构现浇整体化混凝土 |  |  |  |  |
| -a | C50铰缝混凝土 | m3 | 4.640 |  |  |
| -b | C30支座垫石 | m3 | 1.420 |  |  |
| 410-6 |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  |  |  |  |
| -a | C30混凝土桥头搭板 | m3 | 35.280 |  |  |
| -b | C30防撞护栏 | m3 | 12.920 |  |  |
| 411 |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  |  |  |  |
| 411-5 |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 kg | 2218.500 |  |  |
| 411-8 |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C50预制预应力板梁含封端 | m3 | 55.488 |  |  |
| 415 | 桥面铺装 |  |  |  |  |
| 415-1 |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10cm厚沥青混凝土面层 | m3 | 14.300 |  |  |
| 415-3 | 防水层 |  |  |  |  |
| -b | 铺设10cm厚防水层C40混凝土 | m2 | 143.000 |  |  |
| 415-4 | 桥面排水 |  |  |  |  |
| -a | 铸铁泄水管 | 套 | 6.000 |  |  |
| 416 | 桥梁支座 |  |  |  |  |
| 416-1 | 板式橡胶支座 | dm3 | 37.800 |  |  |
| 417 |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  |  |  |  |
| 417-3 | 梳齿板式伸缩装置 | m | 24.400 |  |  |
| 418-1 | 台后挡墙 |  |  |  |  |
| -a | 6m长松木桩基础 | 根 | 190.000 |  |  |
| -b | C25混凝土基础 | m3 | 42.240 |  |  |
| -c | 基础钢筋 | kg | 1668.400 |  |  |
| -d | M10浆砌片块石挡墙 | m3 | 90.800 |  |  |
|  | 白鹤桥 |  |  |  |  |
| 403 | 钢筋 |  |  |  |  |
| 403-1 | 基础钢筋（含灌注桩、承台、桩系梁、沉桩、沉井等） |  |  |  |  |
| -a |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 kg | 1965.600 |  |  |
| -b |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 kg | 12335.200 |  |  |
| 403-2 | 下部结构钢筋 |  |  |  |  |
| -a |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 kg | 1444.800 |  |  |
| -b |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 kg | 6836.800 |  |  |
| 403-3 | 上部结构钢筋 |  |  |  |  |
| -a |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 kg | 4060.600 |  |  |
| -b |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 kg | 9666.400 |  |  |
| 403-4 | 附属结构钢筋 |  |  |  |  |
| -a |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 kg | 292.400 |  |  |
| -b |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 kg | 6507.800 |  |  |
| 404 | 基坑开挖及回填 |  |  |  |  |
| 404-1 | 干处挖土方 | m3 | 297.800 |  |  |
| 404-3 | 台后碎石砂填筑 | m3 | 326.800 |  |  |
| 405 | 钻孔灌注桩 |  |  |  |  |
| 405-1 | 钻孔灌注桩 |  |  |  |  |
| -a | C30陆上钻孔灌注桩Φ1200 | m | 177.230 |  |  |
| 410 | 结构混凝土工程 |  |  |  |  |
| 410-2 | 混凝土下部结构 |  |  |  |  |
| -d | C30混凝土台盖梁、挡块、耳背墙 | m3 | 52.360 |  |  |
| 410-5 | 桥梁上部结构现浇整体化混凝土 |  |  |  |  |
| -a | C50铰缝混凝土 | m3 | 4.640 |  |  |
| -b | C30支座垫石 | m3 | 1.420 |  |  |
| 410-6 |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  |  |  |  |
| -a | C30混凝土桥头搭板 | m3 | 35.280 |  |  |
| -b | C30防撞护栏 | m3 | 12.920 |  |  |
| 411 |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  |  |  |  |
| 411-5 |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 kg | 2218.500 |  |  |
| 411-8 |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C50预制预应力板梁含封端 | m3 | 55.488 |  |  |
| 415 | 桥面铺装 |  |  |  |  |
| 415-1 |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10cm厚沥青混凝土面层 | m3 | 14.300 |  |  |
| 415-3 | 防水层 |  |  |  |  |
| -b | 铺设10cm厚防水层C40混凝土 | m2 | 143.000 |  |  |
| 415-4 | 桥面排水 |  |  |  |  |
| -a | 铸铁泄水管 | 套 | 6.000 |  |  |
| 416 | 桥梁支座 |  |  |  |  |
| 416-1 | 板式橡胶支座 | dm3 | 37.800 |  |  |
| 417 |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  |  |  |  |
| 417-3 | 梳齿板式伸缩装置 | m | 24.000 |  |  |
| 418-1 | 台后挡墙 |  |  |  |  |
| -a | 6m长松木桩基础 | 根 | 190.000 |  |  |
| -b | C25混凝土基础 | m3 | 42.200 |  |  |
| -c | 基础钢筋 | kg | 1668.400 |  |  |
| -d | M10浆砌片块石挡墙 | m3 | 90.800 |  |  |
|  | 圆管涵 |  |  |  |  |
| 419 |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  |  |  |  |
| 419-1-a |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Φ500 | m | 341.000 |  |  |
| 419-1-b |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Φ1500 | m | 27.000 |  |  |
| 419-1-c | Φ1500 单孔C20砼一字墙及基础 | m3 | 14.080 |  |  |
| 419-2-a | 三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Φ1500 | m | 135.000 |  |  |
| 419-2-b | Φ1500 三孔C20砼一字墙及基础 | m3 | 118.020 |  |  |
|  |  |  |  |  |  |
|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苍南县灵溪镇（县城新区）南扩区西埕村至灵沙公路四好农村路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602 | 护栏 |  |  |  |  |
| 602-3 | 波形梁钢护栏 |  |  |  |  |
| -a | Gr-C-4E | m | 2160.000 |  |  |
| -c |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 个 | 58.000 |  |  |
| -d | 道口标柱 | 根 | 78.000 |  |  |
| 604 | 道路交通标志 |  |  |  |  |
| 604-1 | 单柱式交通标志 |  |  |  |  |
| -a | Φ114立柱Φ800标志牌 | 个 | 2.000 |  |  |
| -b | Φ114立柱△900标志牌 | 个 | 40.000 |  |  |
| -c | Φ114立柱 八角800标志牌 | 个 | 1.000 |  |  |
| -d | Φ76立柱 双Φ800标志牌 | 个 | 4.000 |  |  |
| -e | Φ114立柱 900\*1800 | 个 | 2.000 |  |  |
| 604-2 | 双柱式交通标志 □100\*100钢管双立柱850\*600标志牌 | 个 | 2.000 |  |  |
| 604-7 | 附着式交通标志 |  |  |  |  |
| -a | Φ800标志牌 | 个 | 2.000 |  |  |
| -b | △900标志牌 | 个 | 2.000 |  |  |
| 604-8 | 里程碑 | 个 | 6.000 |  |  |
| 604-10 | 百米桩 | 个 | 46.000 |  |  |
| 605 | 道路交通标线 |  |  |  |  |
| 605-1 |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  |  |  |  |
| -a | 热熔型白色路面标线 实线 | m2 | 2169.500 |  |  |
| -b | 热熔型黄色路面标线 虚线 | m2 | 298.700 |  |  |
| 605-5 | 轮廓标 |  |  |  |  |
| -b | 附着式轮廓标 | 个 | 569.000 |  |  |
|  |  |  |  |  |  |
|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苍南县灵溪镇（县城新区）南扩区西埕村至灵沙公路四好农村路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702 | 铺设表土 |  |  |  |  |
| 702-2 | 铺设利用的表土 | m3 | 2955.300 |  |  |
| 703 | 撒播草种和铺植草皮 |  |  |  |  |
| 703-1 | 撒播草种（喷播植草） | m2 | 18738.000 |  |  |
|  |  |  |  |  |  |
| 清单 第7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5.2 计日工表（本项目不适用）**

**5.3 暂估价表**

**5.3.1材料暂估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5.3.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5.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苍南县灵溪镇（县城新区）南扩区西埕村至灵沙公路四好农村路工程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章 次 | 科 目 名 称 | 金 额（元） |
| 1 | 第100章 | 总 则 |  |
| 2 | 第200章 | 路 基 |  |
| 3 | 第300章 | 路 面 |  |
| 4 | 第400章 | 桥梁、涵洞 |  |
| 5 | 第600章 |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6 | 第700章 |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  |
| 7 | 第100章～700章清单合计 | |  |
| 8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 9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 10 | 计日工合计 | |  |
| 11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 12 | **投标报价** | |  |

注：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已包括在清单合计中，不应重复计入投标报价。

**5.5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子目名称 | 人工费 | | | 材料费 | | | | | | 机械  使用费 | 其他 | 管理费 | 税费 | 利润 | 综合  单价 |
| 工日 | 单价 | 金额 | 主 材 | | | | 辅  材  费 | 金    额 |
| 主材耗量 | 单位 | 单价 | 主材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一）通用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规范”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中的第七章《技术规范》。

# （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1．“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是对“通用技术规范”的补充、修改和约定，应对照“通用技术规范”中同一编号的章、节、条、款、项、目一起阅读和理解。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与“通用技术规范”有矛盾时，以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的规定为准。

2.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在下列章、节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细化和修改：

第100章 总则

第101节 通 则

**101.01 范围**

第1条修改为：

1．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写，连同“通用技术规范”统称本规范，适用于**苍南县灵溪镇（县城新区）南扩区西埕村至灵沙公路四好农村路工程**施工及管理。

**101.04 标准与规范**

第4条修改为：

4．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若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a．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b．“通用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中的第七章《技术规范》）。

c．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d．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

e．有关部门标准与规范。

**101.06工程量的计量**

3．面积

第3条补充：

路面结构各层（底基层、基层、下面层、中面层、上面层）面积的计算宽度，分别按各层设计顶面宽度计算。

**101．11 计量与支付**

属履行第101节中各项要求的，除第101．09小节按下述规定办理外，其他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办理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按总额计量。

(2)承包人应缴纳的所有税金(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和工伤事故险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费以及施]二设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摊人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

2．支付

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将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经监理人签证后支付。如果由发包人统一与保险公司办理上述两项保险，则由发包人扣回。

3．支付子目

|  |  |  |
| --- | --- | --- |
| 子 目 号 | 子目名称 | 单 位 |
| 101-1 | 保险费 |  |
| -a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 总额 |
| -b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 总额 |

第102节 工程管理

**102.01 一般要求**

1.开工报审表

将（2）款中“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改为“分部（项）工程开工报审表”。

**102.05 施工方法与质量控制**

补充第1条，原第1、2、3、4条改为第2、3、4、5条，原第5条改为第8条：

1．承包人是工程质量责任的主体，开工前，项目经理部必须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的质量自检体系，严格执行“三检”（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

补充第6条：

6．承包人应重视质量通病的防治，对沥青路面早期破损、水泥路面断板开裂、路面不平、桥面铺装层碎裂、桥梁伸缩缝松动、桥头跳车、防护工程和结构物表面粗糙等质量通病必须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预控措施。并须执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质量通病治理的有关规定。

补充第7条：

7．所有水泥混凝土结构采用的混合料，均应使用混凝土拌和楼拌和、并配备与施工配套的运输车运送。对于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确实无法到达的涵洞工程、5m3以下的零星混凝土工程需要采用混凝土搅拌机就地拌和的，应事先做好试验、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并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所有浆砌工程的水泥砂浆均采用机拌，严格按批准配合比进行控制。

**102.08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第3条细化为：

3．承包人应按照2004年第3号发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浙江省交通运输厅[2002] 138号发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和浙交[2013]22号发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按合同条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补充第4条：

4．有关本工程的情况，承包人不能以任何手段出版任何资料和刊物。承包人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没有发包人的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包括工程技术详图。承包人不得用工程照片作宣传，除非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

**102.13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第6条修改为：

6.根据交通运输部2007年第1号文《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承包人在工程报价中应当包含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低于投标总报价的1.5%，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102.14计量与支付**

1.计量

第（3）款修改为：

（3）第102.13小节安全生产费用按不低于投标总价的1.5%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102-3中。第102.13小节所发生的施工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施工安全设施费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审查批准后计量。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增加第（5）款，内容如下：

（5）交通管理与维护费用由发包人估定，以暂估价的形式按总额计入工程总价内。由发包人具体实施，统筹使用。

2.支付

第102-3子目支付说明修改为：102-3子目的安全生产费使用和支付按浙交监【2013】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执行。以上所有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必须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处理事故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算与支付。

3.支付子目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102 | 工程管理 |  |
| 102-1 | 竣工文件 | 总额 |
| 102-2 | 施工环保费 | 总额 |
| 102-3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第103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02临时设施**

1.供电

补充第（6）款：

（6）考虑到目前市场电力不足，电力网络不完善的实际情况，承包人应自行配置大功率的发电机组，并于合同谈判后15天之内提供用电计划（包括容量、所需变压器台数及线路长度），供发包人统筹安排。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自发电，但发包人不对电油差价进行补助。

**103.04临时占地**

补充第3条：

3．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而与当地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发生额外支出时，发包人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所支出费用。

**103.05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删除第(2)、 (3)款原内容，改为：

(2)临时工程用地以总额计量，在《临时占地计划表》数量范围内的临时工程用地经监理人批准使用，超出部分不予计量，由承包人承担。

(3)临时供电设施的架设、拆除及维修经监理人现场验收合格后以总额计量。暂时供电设施维修以月为单位计算。

3．支付子目

支付子目修改为：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103 | 临时工程与设施 |  |
| 103-1 |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 总额 |
| 103-2 | 临时占地 | 总额 |
| 103-3 |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 总额 |
| 103-5 |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 总额 |

第104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1一般要求**

1.承包人应按改善提高作业人员的工作环境与生活条件，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分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总体要求，合理规划、布置和建造驻地建设。

2.承包人应建立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医疗卫生、车间、工作场地、仓库与储料场及消防设施。

3.驻地由承包人自行选择地质备件好、不受自然灾害的地方，但应服从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

4.驻地建设的总平面布置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防火安排，应经监理人事先批准。

5.驻地建设的管理与维护，应满足科学管理、文明施工的要求。工程交工之后，承包人应自费将驻地恢复原貌，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但交工时双方另有协议者除外。

**104.04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

2.消防设施

第（1）款修改为：

（1）承包人应当按照当地消防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生产区、生活区配备消防器材和消防用水，做到布局合理，并经常检查、维护、保养，保证灭火器材灵敏有效、水源充足。施工驻地要有明显的防火宣传标志，并设专人负责对工地进行防火知识教育。

**104.05其他建设**

2.仓库、储料厂及拌和厂

第（2）款修改为：

（2）水泥稳定混凝土拌和站占地面积、规模等应满足施工要求，其费用均包含在承包人驻地建设报价中。

**104.07计量与支付**

3．支付子目

支付子目修改为：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104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
| 104-1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总额 |

# 第200章 路 基

第201节 通 则

**201.02材料**

第1条细化为：

1．路基土石方材料

(1)挖土石方

本项目挖方中（含改河、改渠、该路）无论土、石比例如何，均按挖土石方计，投标人应在全面分析图纸及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后认真组价，施工中不管土石方比例如何变化，都不再调整挖土石方单价。

(2)弃方

非适用材料（包括场地清理的淤泥、腐植土和建筑垃圾）或保证路基及其它工程利用填筑之后剩余的并经监理人批准可弃的材料，且必须清运到公路用地以外的挖方为弃方。

(3)利用方

根据设计要求或监理人指示，路基挖方中的适用材料，用来填筑路基或其它填筑工程的为利用方。

(4)借方

根据设计要求或监理人的批准，从公路用地范围外的借土场取得的适用材料，用来填筑路基或其它填筑工程的为借方。

(5)土石混合料

用于填方路基，是经开采（或利用）的，其粒径大于40mm的石块含量大于30%的土石混合料，其石块的最大粒径要求：路基顶面以下30cm范围内，最大粒径不大于100mm; 30～150cm范围内，不大于150mm; 150cm以下，不大于200mm。

第202节 场地清理

**202.03施工要求**

1．场地清理

（1)路基用地范围内的树木、灌木丛等均应在施工前砍伐或移植。砍伐的树木应堆放在路基用地之外，并妥善处理。

(2)路基用地范围内的垃圾、有机物残渣及取土坑原地面表层(100～300mitt)腐殖土、草皮、农作物的根系和表土应予以清除，并将种植表土集中储藏在监理人指定地点以备将来做种植用土。场地清理完成后，应全面进行填前碾压，使其密实度达到规定的要求。

(3)二级及二级以上公路路堤或填方高度小于lm的公路路堤，应将路基基底范尉内的树根全部挖除并将坑穴填平夯实；填方高度大于l m的二级以下公路路堤，可保留树根，但树根不能露出地面。此外，应将路基用地范围内的坑穴填平夯实。取土坑范围内的树根应全部挖除。

(4)地基表层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a•二级及二级以上公路路堤基底的压实度应不小于90％；三级、四级公路应不小于85％。路基填土高度小于路面和路床总厚度时，基底应按图纸要求处理。

b•原地面坑、洞、穴等，应在清除沉积物后，用合格填料分层回填分层压实。压实度符合上述a项的规定。

c•泉眼或露头地下水，应按图纸要求，采取有效导排措施后方可填筑路堤。

d•地基为耕地、土质松散、水稻田、湖塘、软土、高液限土等时，应按图纸要求进行处理；局部软弹的部分或地下水位较高段也应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

2．拆除和挖掘

第（4）款修改为：

（4）拆除旧路面等所有指定为可利用的材料，都应避免不必要的损失。为了便于运输，可由承包人分段或分片，按监理人指定的地点存放；对于废弃材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自费妥善处理。

202.04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拆除砖砌体结构、拆除干砌片（块）石结构、拆除浆砌片（块）石结构、拆除混凝土结构、拆除钢筋混凝土结构均按设计图表所示的路基用地范围，以实有结构物地表以上部分体积计算，以m3计量。

2．支付

拆除结构物应按图纸所示施工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以地表以上部分实际拆除体积计算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进行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拆除前原有交通、排水等相关内容的妥善处理；不同结构物（含必要的地下部分内容）的挖除、装卸、运输和定点堆放；挖除后坑穴的回填并压实等相关作业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支付子目修改为：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202 | 场地清理 |  |
| 202-1 | 清理与掘除 |  |
| -a | 清理现场，清表30cm | m2 |

第203节 挖方路基

**203.03施工要求**

补充第7条：

7．深挖路堑（含高边坡）的施工

(1)深挖路堑（含高边坡）施工是路基工程中制约工期和存在边坡不稳定隐患的关键分项工程，承项工程，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

(2)承包人在深挖路堑（含高边坡）开工前至少28d，应根据路堑深度、长度、边坡高度、地形、地质、开挖断面、土方调配及弃方等情况，制订详细的施工作业计划报监理人批准，否则不得开挖。

(3)开挖前，承包人应作好排水系统，包括坡顶的截水沟及路堑两端的排水设施，防止施工过程中地表水对边坡的冲刷。

(4)路堑边坡（含高边坡）应严格按图纸施工，若实际地质与设计有出入，承包人应在确保边坡稳定的前提下，及时提出坡率修改意见报监理人审批。

(5)路堑开挖应采用“横向分层、纵向分段，两端同步、阶梯掘进”的方式施工；运碴通道与掘进工作面应妥善安排，做到运碴、排水、挖掘互不干扰，以确保开挖顺利进行。

(6)石方路堑开挖，应以小型及松动爆破为主，严禁过量爆破，特别对边坡开挖应采用光面爆破，使边坡符合设计要求，开挖后边坡上不得留有松石、危石，凹凸尺寸不应大于100mm，否则应用人工修凿；边坡上每节的碎落台必须按设计图做足，修凿平整，以确保岩体稳定，外侧亏缺部分应用30MPa砼补足并锚固。

(7)对风化破碎的岩体，为确保边坡稳定，宜采用预裂爆破，再用人工修凿，开挖后边坡防护要及时跟上，避免岩体长期暴露而坍方。雨季暴露时间不宜大于1个月，其它季节不大于2个月。

(8)石方路堑的路床项面标高，应符合图纸要求，只可适当超挖，不准高出，以利路床顶面铺设排水层，适应路面内部排水需要。

(9)承包人要做好与路堑两端接头填土的衔接工作；利用路堑挖方（或利用方）填筑，其粒径填筑工艺应严格按204.04第7条规定实施，以防止两端填土发生不均匀沉降。

(10)高路堑边坡应加强稳定性观测，确保高边施工稳定及运营安全。

**203.05 计量与支付**

3．支付子目

支付子目修改为：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203 | 挖方路基 |  |
| 203-1 | 路基挖方 |  |
| -c | 挖除非适用性材料（不包括淤泥） | m3 |

第204节 填方路基

**204.01 范围**

本节工作内容为填筑路基和结构物处的台背回填以及改路填筑等有关的施工作业。

**204.06 计量与支付**

2.计量

补第（2）条

承包人应对原路基进行夯实，且路基压实度及平整度需达到《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06)标准要求。本节工作内容均不作计量与支付，其所涉及的费用应包括在本项目相关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费率之中。

3．支付子目

支付子目修改为：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204 | 填方路基 |  |
| 204-1 |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  |
| -d | 借土石填方(塘渣回填） | m3 |

第205节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01 范围**

本节工作内容为软土地区路基，河、塘、湖、海地区路基，滑坡地段路基，岩溶地区路基，膨胀土地区路基，黄土地区路基，盐渍土地区路基，风积沙及沙漠地区路基和季节性冻土地区路基的处理及其有关的工程作业。

**205.02 材料**

（1）砂砾料

用作垫层的砂砾料，应具有良好的透水性，不得含有机质、黏土块或其他有害物质。若采用天然级配砂砾料，其最大粒径应小于50mm，含泥量不得大于5%；砾石强度为洛杉矶法磨耗率小于60%。

（2）砂及砂袋

袋装砂井应采用中、粗砂，中、粗砂中大于0.6mm颗粒含量宜占总质量的50% 以上，含泥量应小于3%，渗透系数大于5×10 -2mm/s。砂袋的渗透系数应不小于砂的渗透系数。

（3）碎石

碎石由岩石或砾石轧制而成，应洁净、干燥，并具有足够的强度和耐磨耗性， 其颗粒形状应具有棱角，不得掺有软质或其他杂质，粒径宜为 19~63mm，含泥量不应大于 10%。

（4）土工合成材料

土工合成材料的选用应符合《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JTG/T D32-2012）的规定，并应具有足够的抗拉强度；对土工织物，还应具有较高的剌破强度、顶破强度和握持强度等。土工合成材料的试验项目和方法应符合《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试验规程》（JTG E50-2006）的规定。

（5）塑料排水板

塑料排水板应由芯体和包围芯体的合成纤维透水膜构成的复合体，应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和足够的柔性，并符合《水运工程塑料排水板应用技术规范》（JTS 206-1-2009）的规定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的标准。塑料排水板的测试项目和测试方法应符合图纸要求。图纸无规定时，可参照《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06）条文说明表6-4规定执行。

（6）片石

抛石挤淤应采用不易风化的片石，其尺寸不应小于300mm。

（7）水泥

水泥各项性能指标应符合图纸要求，严禁使用过期、受潮、结块、变质的劣质水泥。所有水泥均应经过试验并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07）的要求。

（8）石灰

石灰应符合《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表3.3.1-1及表3.3.1-2所规定的Ⅱ级要求。

（9）粉煤灰

a.用于高速公路、一级公路路堤的粉煤灰应符合《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

则》（JTG/T F20-2015）表3.4.1的规定。各等级公路底基层、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基层使用的粉煤灰，通过率指标不满足该表要求时，应进行混合料强度试验，达到设计要求的强度指标时，方可使用。

B.粉煤灰中不得含团块、腐殖质及其他杂质。

（10）材料采购和保管

用于软土地基处理的塑料排水板、土工合成材料、砂袋及石灰、水泥、砂子等材料，都必须按图纸和规范要求的质量指标采购进场、堆放，严禁材料被污染或混合堆放，过期产品严禁使用。塑料排水板、土工合成材料和砂袋等材料应储存在不被日光直接照射和被雨水淋泡处，根据工程进度和日用量按日取用。

**205.03 一般要求**

1.在特殊地区路基施工时，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06）第 4 章和第 6 章的有关规定。

2.承包人应在特殊路基处理施工之前 28d，按图纸或监理人要求编制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批。该方案包括一切材料的说明、样品、试验报告和机械设备情况及施工工艺、技术措施等内容。

3.不同类型的地基处理开始前,应先铺筑长不小于 100m（全幅路基宽）的试验路段或进行成桩试验。试验段和成桩试验的试验结果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进行规模施工。

4.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实际地质情况与图纸不符合而需要改变设计，应报监理人审批。

5.在施工前，承包人应将拟用的土工织物、塑料排水板及砂袋编织布样品及水泥、石灰、粉煤灰等样品附以出厂说明、取样日期、标明组号和批号，送交试验室进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采用。

6.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工艺、质量标准。

7.用湿黏土、红黏土和中、弱膨胀土作为填料直接填筑时，应符合《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06）第 6.1.4 条的相关规定。

8.软土地区路堤施工计划中宜考虑地基固结工期。施工时不宜破坏软土地基表层硬壳层。

**205.06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本节所完成的工程，经验收后，由承包人计算监理人校核的数量作为计量的工程数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第一次支付按完成工程数量的 85% 支付，其余部分经监理人核准承包人递交的沉降监测报告后再支付 15%。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安装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支付子目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205 |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  |
| 205-1 | 软土路基处理 |  |
| -a | 拋石挤淤 | m3 |
| -c | 垫层 |  |
| -c-1 | 砂垫层 | m3 |
| -c-3 | 碎石垫层 | m3 |
| -c-4 | 清宕渣垫层 | m3 |
| -d | 土工合成材料 |  |
| -d-3 | 土工格栅 | m2 |
| -d-4 | 钢塑格栅 | m2 |
| -i | 水泥搅拌桩 | m |

# 

第207节 坡面排水

**207.01 范围**

本节工作为坡面排水和路界内地表水排除，包括边沟、排水沟、跌水与急流槽、盲沟和截水沟等结构物的施工及有关的作业。

**207.02 材料**

所需材料均应符合图纸要求和本规范第201.02小节的规定。

**207.03 施工要求**

（1）坡面排水施工应符合图纸要求和本规范第201.03-2条的规定。

（2）各种水沟边坡必须平整、稳定，严禁贴坡。纵坡应按图纸施工，沟底平整， 排水畅通，无阻水现象，并应按图纸所示将水引入排水系统。

（3）各种水沟浆砌片石工程应咬扣紧密，嵌缝饱满、密实，勾缝平顺无脱落， 缝宽大体一致。

（4）各种水沟的位置、断面、尺寸、坡度、高程均应符合图纸要求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

（5）若路基范围内采用各种地下排水沟、渗沟来排除地下水，其施工方法应严格按《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06）第5.3节要求执行。

（6）承包人应按《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的要求，加强水泥混凝土、水泥砂浆的养护管理。

**207.04施工要求**

1. 排水沟的线形应平顺，尽可能采用直线形，转弯处宜做成弧形，其半径应符合图纸要求。

（2）排水沟的出水口，应按图纸要求设置跌水和急流槽，将水流引出路基或引入排水系统。

（3）排水沟沿路线布设时，应离路基尽可能远一些，距路基坡脚不宜小于3~4m。

（4）当排水沟、截水沟、边沟因纵坡过大产生水流速度大于沟底、沟壁土的容许冲刷流速时，应采用边沟表面加固措施。

**207.06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的加固铺砌，按图纸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实际长度，分不同结构类型以立方米计量。 由于边沟、排水沟、截水沟加固铺砌而需扩挖部分的开挖，均作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不另计量与支付。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的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工程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地面排水工程所必需的所有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207 | 坡面排水 |  |
| 207-2 | 排水沟 |  |
| -b | M7.5浆砌片块石排水沟 | m3 |

第209节 挡土墙

**209.06 计量与支付**

3.支付子目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209 | 挡土墙 |  |
| 209-3 | 砌体挡土墙 |  |
| -a | M7.5浆砌片石墙身 | m3 |
| 209-5 | 混凝土挡土墙 |  |
| -a | C20混凝土压顶 | m3 |

# 第300章 路 面

第301节 通 则

**301. 01 范围**

本章工作内容为在已完成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路基上铺筑各种垫层、底基层、基层和面层；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施工；培土路肩、中央分隔带回填及路缘石设置，以及修筑路面附属设施等有关的作业。

**301.02 材料**

6.沥青

沥青材料应为道路石油沥青、乳化沥青、液体石油沥青、煤沥青、改性沥青和改性乳化沥青等，沥青质量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 2004）的要求。每一批沥青材料都应有厂家的技术标准、试验分析证明书，并提交监理人审核。

**301. 03 一般要求**

1.路面施工应符合《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和《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的要求。

2.承包人不得随意改变材料的来源，未经批准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

3.路面材料存放场地应硬化处理，材料应物理分离堆放，并搭设防雨棚。

4.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结构特点，按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的规定以及设备情况，编制路面工程各结构层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各结构层开工前28d报请监理人审查批准，否则不得开工。

5.在隧道内摊铺沥青混凝土路面时，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环保措施，合理组织施工，制订切实可行的消防疏散预案。在施工中必须采用机械通风排烟，使洞内空气中的有毒气体和可燃气体的浓度不得超出相关规定。洞内施工人员必须佩戴经批准的防毒面罩，确保人身安全。

**301.04 材料的取样和试验**

各种材料必须在使用前56d选定。承包人应将具有代表性的样品，委托中心试验室或监理人确认的试验室，按规定进行材料的标准试验或混合料配合比设计.试验结果提交监理人审批，未经批准的材料不得使用，未经批准的混合料配合比设计不能用于施工。监理人未批准的混合料，应由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清除出现场，并用符合要求的材料替换，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01.05 实验路段**

1.承包人在各结构层施工前，均应铺筑长度为100~200m 的试验路段；用滑模摊铺水泥混凝土路面的试验路段长度应不小于200m。

2.在试验路段开始至少14d之前，承包人应提出铺筑试验路段的施工方案并报送监理人审批。施工方案内容包括试验人员、机械设备、施工工序和施工工艺等详细说明。

3.试验路段的目的是验证混合料的质量和稳定性，检验承包人采用的机械能否满足备料、运输、摊铺、拌和和压实的要求和工作效率，以及施工组织和施工工艺的合理性和适应性。

4.试验路段确认的压实方法、压实机械类型、工序、压实系数、碾压遍数和压实厚度、最佳含水率等，均作为正式施工时施工现场控制的依据。

5.此项试验应在监理人监督下进行，如果试验路段经监理人批准验收，可作为永久工程的一部分。否则，应移出重做试验，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301.06 料场作业**

1.料场应按图纸所示或由承包人自己选择并经监理人批准。料场应依照试验室提供的集料组成设计指定的各种集料规格进行开采作业。承包人应经常检验材质的变化情况，随时向监理人报告。

2.料场在开采之前，承包人应办好所有相关的用地手续及生产许可证。料场爆破作业应取得当地公安机关的批准，特殊工种人员应持证上岗。炸药库的位置与设计、炸药运输方法、炸药的管理使用以及防止事故所采取的预防措施等，都应符合国家的法定规章。

3.料场应剥去覆盖层，清除杂草和其他杂质后始得开采。弃土应在指定的地点处理。

4.合格的集料应分等级、规格堆放在硬化、无污染场地上。

5.材料开采完毕后，应进行清理，防止水土流失,并符合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要求。

**301.07 拌和场场地硬化及遮雨棚**

1.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及监理人要求，对基层拌和场和沥青拌和站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及搭设遮雨棚。

2.基层拌和场面积应满足施工需要，场地硬化宜采用水泥稳定土，下承层应做适当处理和补强，并设置纵横向排水沟和盲沟，以利场区排水。

3.沥青拌和站场地应进行硬化，硬化面积应满足施工需要。场地硬化宜采用水泥稳定土等强度大于3MPa的结构，进出场道路宜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厚150mm），下承层应做处理和补强，并设置纵横向排水沟和盲沟，以利场区排水。

4.承包人应在路面集料堆放地，为路面细集料设置遮雨棚，遮雨棚宜采用钢结构，净高不宜低于6m。棚顶应具有防风、防雨、防老化功能。遮雨棚面积应满足工程需要。

**301.08雨季施工**

1.集中力量，分段铺筑，在雨前做到碾压坚实，并采取覆盖措施，以防雨水冲刷。

2.施工时应随时疏通边沟，保证排水良好。

3.在垫层或基层施工之前，完工的路基顶面或垫层，应根据监理人的指示始终保持合格的状态。在雨季期间，路基或垫层不允许车辆通行

第302节 垫 层

**302.03 施工要求**

1.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验收合格的路基上铺筑垫层材料，未经监理人批准而在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技术规范 第300章 路 面

300 -6其上摊铺的材料，应由承包人清除。

2. 在铺筑垫层前，应将路基面上的浮土、杂物全部清除，并洒水湿润。

3. 承包人应采用经监理人批准的机械进行垫层材料的摊铺。

4. 摊铺后的碎石、砂砾应无明显离析现象，或采用细集料做嵌缝处理。

5. 经过整平和整型，承包人应按试验路段所确认的压实工艺，在全宽范围内

均匀地压实至重型击实最大密度的96%以上。

6. 一个路段碾压完成以后，应按批准的方法做密实度试验。若被检验的材料

没有达到所需的密实度、稳定性，则承包人应重新碾压、整型及整修，并承担相

应责任。

7. 凡压路机不能作业的地方，应采用机夯进行压实，直到获得规定的压实度

为止。

8. 严禁压路机在已完成的或正在碾压的路段上掉头和紧急制动。

9. 两段作业衔接处，第一段留下5～8m 不进行碾压，第二段施工时，将前段

留下未压部分与第二段一起碾压。

10. 在已完成的垫层上每一作业段或不大于2000m2 随机取样6 次，按《公路

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规定进行压实度试验，并按规定检验

其他项目。所有试验结果，均报监理人审批。

11. 除上述要求外，若图纸要求采用结合料稳定垫层时，可按本规范相关章节

同类材料的底基层施工要求进行施工。

**302.05 计量与支付**

3.支付子目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302 | 垫层 |  |
| 302-3 | 水泥稳定土垫层 |  |
| -a | 15cm厚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 m2 |

**第308节 透层和黏层**

**308.01范围**

本节工作内容为在已完成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基层上洒布透层沥青；在沥青面层、水泥混凝土路面或桥面上洒布黏层沥青，包括所需的设备、劳力和材料，以及施工、试验等全部作业。

**308.02材料**

1.透层

应根据基层类型选择渗透性好的液体沥青、乳化沥青、煤沥青作透层油，喷洒后通过钻孔或挖掘确认透层油渗透入基层的深度宜不小于5mm（无机结合料稳定集料基层）～10mm（无结合料基层），并能与基层联结成为一体。透层油使用之前应按照《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的方法进行试验，且满足规范的要求。透层材料的规格和用量，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表9.1.4的要求。

透层油的质量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第4章的要求。沥青标号应根据基层的种类、当地气候等条件确定。

2.黏层

黏层的沥青材料宜采用快裂或中裂乳化沥青、改性乳化沥青，也可采用快、中凝液体石油沥青，黏层沥青材料使用之前应按照《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且满足规范的要求。黏层材料的规格和用量，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表9.2.3的要求，所使用的基层基质沥青标号宜与主层沥青混合料相同。

**308.03施工要求**

1.准备工作

准备浇沥青的工作面，应整洁而无尘。监理人应对已准备好的工作面进行检查，在未批准前不得喷洒沥青材料。

2.气候条件

洒布沥青材料时的气温不应低于10℃，风速适度。浓雾或下雨时不应施工。

3.喷洒温度

液体石油沥青和乳化沥青在正常温度下洒布，如气温较低，稠度较大的沥青材料可适当加热。

4.沥青用量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根据基层的种类通过试洒确定透层、黏层所用的沥青品种和用量，并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表9.1.4和表9.2.3的要求。

5.喷洒

(1)承包人应在喷洒工作开始前3d报经监理人批准。

(2)透层及黏层沥青应采用沥青洒布车均匀洒布，并按《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中有关要求和方法检测洒布用量，每次检测不少于3 处。透层及黏层沥青的洒布方法、洒布要求及质量控制应按图纸要求及《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第9章的相关要求执行。

(3)沥青洒布设备应配备有适用于不同稠度沥青喷洒用的喷嘴，在沥青洒布机喷不到的地方可采用手工洒布机。喷洒超量或漏洒或少洒的地方应予纠正。

(4)喷洒区附近的结构物和树木表面应加以保护，以免溅上沥青受到污染。当其受到污染时，承包人应清除。

(5)黏层沥青应在铺筑覆盖层之前24h内洒布或涂刷。

6.养护

(1)承包人应使洒好透层、黏层沥青的基层和面层保持良好状态。当出现泛油或监理人有指示时，应按指定用量补撒吸附沥青材料。

(2)如果透层沥青被尘土或泥土完全吸收，致使覆盖的面层无法与透层黏结，监理人可要求在摊铺沥青路面之前在透层上补洒一次黏层沥青。

(3)养护期间，一般不应在已洒好透层沥青的路面上开放交通。如果在沥青材料充分渗入之前需要开放交通，为了防止车轮黏附沥青，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撒铺吸附材料，以覆盖尚未完全吸收的沥青。吸附材料应洁净无石粉。

除运送沥青外，任何车辆均不得在完成的黏层上通行。

**308.04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透层和黏层按图纸规定的或监理人指示的喷洒面积，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平方米计量。

(2)对个别特殊形状的面积，应采用适当的计算方法计量。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超过图纸规定的计算面积均不予计量。

2.支付

(1)支付费用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ａ.承包人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使用的工具、设备和劳力等。

ｂ.材料的检验、试验，以及按规范规定的全部作业。

ｃ.喷洒前对层面的检查和清扫，材料的加热、运输、喷洒、养护等工作。

(2)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一切为完成本项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支付子目

支付子目修改为：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308 | 透层和黏层 |  |
| 308-2 | 乳化沥青黏层 | m2 |

**第309节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01范围**

本节工作内容为在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基层上，按照图纸和监理人指示铺筑一层或多层的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包括提供全部设备、劳力和材料，以及施工、养护、试验等全部作业。

**309.02材料**

4.沥青

(1)使用的沥青材料应为道路石油沥青。

(2)运到现场的每批沥青都应附有制造厂的证明和出厂试验报告，并说明装运数量、装运日期、定货数量等。

(3)沥青材料的技术要求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 2004）表4.2.1-2的规定。沥青标号应按照公路等级、当地的气候条件、交通条件、路面类型及在结构层中的层位及受力特点、施工方法等，结合当地的使用经验情况和图纸要求确定，并取得监理人的批准。

(4)承包人应于施工开始前28d将拟用的沥青样品和上述证明及试验报告提交监理人检验、批准。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不得在施工中以其他沥青替代。

(5)进场沥青每批都应重新进行取样和试验。取样和试验应符合《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的规定。

不同生产厂家、不同标号的沥青必须分开存放，不得混杂，并应有防水措施。

**309.03施工要求**

1.施工设备

(1)沥青拌和厂

a.拌和厂应在其设计、协调配合和操作方面，都能使生产的沥青混合料符合工地配合比设计要求。拌和厂必须配备足够试验设备的试验室，能及时提供试验资料，并应将试验人员的资质及试验设备报请监理人批准。

b.拌和设备应为按用量(以质量计)分批配料的间歇式拌和机，其产量应不小于120t/h，并装有温度检测系统及保温的成品储料仓和二级除尘设施。拌和设备的产量应和生产进度相匹配，在安装完成后应进行标定，并按批准的配合比进行试拌调试，直到符合要求。其偏差值应符合JTG F40-2004表11.4.4的规定。

c.拌和场地布置应保证热料运送距离合理，进出方便，电、水供应好，且远离居民区，并应符合《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2010）的有关要求。

(2)运料设备应采用干净有金属底板的自卸槽斗车辆运送混合料，车槽内不得沾有杂物。运输车辆应备有覆盖设备，车槽四角应密封坚固。

(3)摊铺机械

a.沥青混合料摊铺设备应是自动找平式的，安装有可调的熨平板或整平组件。熨平板在需要时可以加热，能按规定的典型横断面和图纸所示的厚度在车道宽度内摊铺，摊铺机应有振动夯锤或可调整振幅的振动熨平板的组合装置，夯锤与振动熨平板的频率和振幅，应能各自单独的调整。

b.摊铺沥青混合料时，摊铺机的摊铺速度应根据拌和机产量、施工机械配套情况及摊铺层厚度、宽度确定。

c.摊铺机应配备整平板自控装置，传感器可通过基准线自动发出信号来操纵熨平板，使摊铺机能铺筑出理想的纵横坡度和平整度。

(4)压实机械

压实设备应配有钢筒式压路机、轮胎式及振动压路机，能按合理的压实工艺进行组合压实。还应备有监理人认可的小型振动压路机具，以用于压路机不便压实的地方。

2.沥青混合料的拌和

(1)粗、细集料应分类堆放和供料，取自不同料源的集料应分开堆放。每个料源的材料应进行抽样试验，并经监理人批准。

(2)拌和时，每种规格的集料、矿粉和沥青都必须按批准的生产配合比准确计量，其计量误差应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

(3)沥青的加热温度、矿料加热温度、沥青混合料的出厂温度，保证运到施工现场的温度均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表5.6.6的要求。

(4)所有过度加热即沥青混合料出厂温度超过正常温度高限的30℃时，混合料应予废弃。拌和后的混合料必须均匀一致，无花白、无粗细料离析和结团现象。

(5)材料的规格或配合比发生改变时，都应根据室内试验资料进行试拌。试拌时必须抽样检查混合料的沥青含量、级配组成和有关指标，并报请监理人批准。

3.沥青混合料的运送

(1)已经离析或结成团块或在运料车辆卸料时滞留于车上的混合料，以及低于规定铺筑温度或被雨水淋湿的混合料都应废弃。

(2)运至铺筑现场的混合料，应在当天或当班完成压实。

4.沥青混合料的摊铺

(1)半刚性基层沥青路面的基层与沥青层宜在同一年内施工，以减少路面开裂。在清扫干净的基层上，也可先做下封层，以防止基层干缩开裂，同时保护基层免遭施工车辆破坏，宜在铺设下封层后的10~30d内开始铺筑沥青面层的底面层。在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基层上，方可铺筑沥青混合料。摊铺必须均匀、缓慢、连续不断地进行。摊铺面层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层面之间被污染。

(2)通常应采用两台或两台以上摊铺机组成梯队联合摊铺，两台摊铺机前后的距离，一般为10～20m。前后两台摊铺机轨道重叠30～60mm。

(3)沥青混合料的摊铺温度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 2004）表5.6.6的要求，并应随沥青的标号及气温的不同通过试验确定。

(4)摊铺机应以均匀的速度行驶。其摊铺速度根据拌和能力、摊铺厚度、宽度及连续摊铺的长度而定。

(5)要注意摊铺机接料斗的操作程序，以减少粗细料的离析。并避免运料车卸料时撞击摊铺机。

(6)摊铺时应调整好摊铺机熨平板的激振强度，使各块熨平板激振力相一致。以避免激振强度强弱不均使铺层粗、细料在表面和铺层下部分布不均，摊铺的初始压实度不小于85%。

(7)对于铺面上所出现洞眼，应在碾压前用人工及时填入适量热沥青混合料， 以达到平整。

(8)沥青混合料摊铺过程中随时检查其宽度、厚度、平整度、路拱及温度，对不合格之处应及时进行调整。

(9)对外形不规则、路面厚度不同、空间受到限制以及人工构造物接头等摊铺机无法工作的地方，经监理人批准可采用人工铺筑混合料。

5.沥青混合料的压实

(1)混合料摊铺后应立即进行压实作业。压实分初压、复压和终压（包括成型）三个阶段，每阶段的碾压速度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表5.7.4的要求。

(2)压路机不得在未碾压成型或未冷却的路段上转向、制动或停留。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料、润滑脂、汽油或其他杂质在压路机操作或停放期间落在路面上。

(3)压路机的碾压温度应按试验路确定的碾压温度进行碾压，并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表5.2.2的要求，并根据混合料种类、压路机、气温、层厚等情况经试压确定。在不产生严重推移和裂缝的前提下，初压、复压、终压都应在尽可能高的温度下进行。同时不得在低温状况下作反复碾压，以防石料棱角磨损、压碎、破坏集料嵌挤。

(4)碾压中应注意压路机的粘轮现象，对于钢轮压路机和轮胎压路机应分别采用各自相适应措施进行处理。

(5)沥青混合料施工应按试验室标准密度和最大理论密度双控指标进行控制， 即压实度应大于试验室标准密度的97％，并大于最大理论密度的93%（空隙率4%~7%）。

(6)在沿着缘石或压路机压不到的其他地方，应采用小型振动压路机或振动夯板把混合料充分压实。已经完成碾压的路面，不得修补表皮。

(7)桥面铺装不得采用振动碾压，应使用振荡式压路机。

6.气候条件

(1)沥青混合料的摊铺应避免在雨天进行。当路面滞水或潮湿时，应暂停施工。

(2)当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当施工气温低于10℃，或其他等级公路施工气温低于5℃时，不得进行沥青施工。

(3)未经压实即遭雨淋的沥青混合料应全部清除，更换新料。

7.路面平整度的控制

(1)各面层平整度的质量缺陷应及时得到弥补，否则将会影响上一级面层的平整度。应特别注意清除表面污染，保证表面清洁；应按规定做好桥头搭板前后、面层施工接缝和桥梁接缝等位置衔接。

(2)必须严格控制面层集料最大粒径的含量和级配的准确性，以减少压实系数的波动，从而保证路面平整度。

(3)注意机械设备的调试和日常检修，应采用具有自动调整摊铺厚度装置（接触式或非接触式平衡梁）的摊铺机进行沥青面层施工；应注意减小压路机初压产生的推挤现象，保证平整度。

(4)合理确定拌和、运输的生产能力，使其和摊铺能力相匹配，以保证均匀、连续不断地摊铺。

8.取样和试验

(1)沥青混合料应按《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JTG E20- 2011）规定的方法取样，以测定矿料级配、沥青含量。混合料的试样，每台拌和机应在每天进行1~2次取样，并按《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 2004）中表11.4.4的规定进行检验。

(2)压实的沥青路面应按《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要求的方法钻孔取样，或用核子密度仪测定其压实度。

所有试验结果均应报监理人审批。

**309.04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热铺沥青混凝土，应按图纸所示或监理人指示的平均铺筑面积，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按粗、中、细粒式沥青混凝土和不同厚度分别以平方米计量。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超过图纸所规定的面积均不予计量。

2.支付

(1)费用的支付，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ａ.承包人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机具、设备和劳力等。

ｂ.原材料的检验、混合料设计与试验，以及经监理人批准的按照规范所要求的试验路段的全部作业。

ｃ.铺筑前对下承层的检查和清扫、材料的拌和、运输、摊铺、压实、整型、养护等。

ｄ.质量检验所要求的检测、取样和试验等工作。

(2)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一切为完成本项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支付子目

支付子目修改为：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309 |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  |
| 309-1 |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  |
| -a | 厚4cm AC-13C | m2 |
| 309-2 |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  |
| -a | 厚6cm AC-20C | m2 |

**第310节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02 材料**

1. 沥青表面处置材料

(1) 集料

表面处置所用集料必须清洁、干燥、无风化、无杂质，具有足够的强度和耐

磨耗性，采用集料的最大粒径应与处置层厚度相等。除非监理人特别批准，在一

个段落表处工程中应采用一种集料。集料的规格和用量应按《公路沥青路面施工

技术规范》（JTG F40-2004）表6.2.1选用。

(2) 沥青

沥青可采用道路石油沥青、乳化沥青、煤沥青铺筑，沥青的标号和品种应根

据图纸要求或按《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中相关规定选

用。

2. 封层材料

(1) 上封层应根据情况选取乳化沥青稀浆封层、微表处、改性沥青集料封层、

薄层磨耗层或其他适宜的材料。上封层的类型应根据使用目的、路面的破损程度

选取。下封层宜采用层铺法表面处置或稀浆封层法施工。稀浆封层可采用乳化沥

青或改性乳化沥青作结合料。下封层的厚度不宜小于6mm，且做到完全密水。封

层沥青材料使用之前应按照《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

2011）的方法进行试验，且满足规范的要求。

沥青的标号应根据当地气候情况确定。

(2) 封层集料及吸附沥青用集料

封层及吸附沥青所用的石屑或粗砂的质量应符合本规范第309.02-2条的规定。

**310.05 计量与支付**

3．支付子目

支付子目修改为：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310 | 沥青表面处治与封层 |  |
| 310-2 | 封层 | m2 |

# 桥梁、涵洞

**第419节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01范围**

本节工作内容为圆管涵的施工，还包括倒虹吸管涵的修筑等有关作业。

**419.02材料**

所需各项材料均须符合图纸和本规范第201.02小节规定的要求。

**419.03施工要求**

1.挖基

(1)基础开挖应符合图纸要求及本规范第404节有关规定执行。当在原有灌溉水流的沟渠修筑时，承包人应开挖临时通道保护好灌溉水流。

(2)基槽开挖后，应紧接着进行垫层铺设，涵管敷设及基槽回填等作业。如果出现不可避免的耽误，无论是何原因，承包人均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基槽的暴露面不致破坏。

2.垫层和基座

(1)砂砾垫层应为压实的连续材料层，其压实度应在95%以上，按重型击实法试验测定；砂砾垫层应分层摊铺压实，不得有离析现象，否则要重新拌和铺筑。

(2)石灰土作垫层时，混合料的配合比设计，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报监理人批准； 施工中要拌和均匀，分层摊铺，分层压实，其压实度应在90%以上，按重型击实法试验测定。

(3)混凝土基座应按本规范第400章规定施工，基座尺寸及沉降缝应符合图纸要求，沉降缝位置应与管节的接缝位置相一致。

(4)管涵基础应按图纸所示或监理人的指示，结合土质及路基填土高度设置预留拱度。

3.钢筋混凝土圆管涵成品质量

(1)管节端面应平整并与其轴线垂直；斜交管涵进出水口管节的外端面，应按斜交角度进行处理。

(2)管壁内外侧表面应平直圆滑，如果缺陷小于下列规定时，应进行修补完善后方可使用，如果缺陷大于下列规定时，不予验收，应报监理人处理。

a.每处蜂窝面积不得大于30mm30mm；

b.其蜂窝深度不得超过10mm；

c.蜂窝总面积不得超过全面积的1%，并不得露筋。

(3)管节混凝土强度应符合图纸要求，混凝土配合比、拌和均应符合本规范第

410节有关规定。

(4)管节各部尺寸，不得超过表419-1的规定值。

4.敷设

(1)管节安装从下游开始，使接头面向上游；每节涵管应紧贴于垫层或基座上， 使涵管受力均匀，所有管节应按正确的轴线和图纸所示坡度敷设。如管壁厚度不同， 应使内壁齐平。

(2)在敷设过程中，应保持管内清洁无脏物，无多余的砂浆及其他杂物。

(3)任何管节如位置设置不准确，承包人应取出重新设置。

(4)在软基上修筑涵管时，应按图纸和监理人指示对地基进行处理，当软基处理达到图纸要求后，方可在上面修筑涵管。

5.接缝

(1)涵管接缝宽度不应大于10mm，严禁加大接缝宽度来满足涵长的要求，并应用沥青麻絮或其他具有弹性的不透水材料填塞接缝的内、外侧，以形成一柔性密封层。如图纸所示或监理人要求，应再用两层150mm宽的浸透沥青的油毛毡包缠并用铅丝绑扎接缝部位。

(2)应按图纸要求处理管节接缝。如图纸无规定，在管节接缝填塞好后，应在其外部设置C20混凝土箍圈。箍圈环绕接缝浇筑好后，应给予充分养护，使获得满意的强度而不产生裂缝、脱落现象。

(3)当管节采用承插式接缝时，在承口端应先坐以干硬性水泥砂浆，在管节套接以后再在承口端的环形空隙内塞以砂浆，以使接头部位紧密吻合，并将内壁表面抹平。

(4)当管节采用套环接缝时，应按接缝形式分别采用沥青麻絮、水泥砂浆或沥青砂紧密填塞所有接缝，使其稳固、耐久和不漏水。在填塞沥青砂之前，应在圆管的外表面和套环内表面涂刷沥青涂层，以增强其黏性，并按图纸所示部位固定捆扎绳，以免沥青砂外漏。

(5)倒虹吸管宜采用圆管，进出水口必须设置竖井。管节接头及进出水口应按图纸要求进行防水处理，不得漏水和渗水。按图纸要求或根据监理人指示在填土覆盖前应进行灌水试验。

6.进出水口

(1)进出水口应按图纸所示，采用混凝土或圬工结构修筑。施工工艺应分别符合本规范第410节和第413节的规定。

(2)进出水口的沟床应整理顺直，使上下游水流稳定畅通。当设有跌水井和急流槽时，应按图纸或监理人的指示进行施工。

7.回填

(1)经检验证实圆管涵和倒虹吸管安装及接缝符合要求，并且其砌体砂浆或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的75%，方可进行回填作业。回填土按本规范第404.02.3条规定进行。

(2)涵洞处路堤缺口填土应从涵洞洞身两侧不小于2倍孔径范围内，同时按水平分层、对称地按照图纸要求的压实度填筑、夯（压）实。填土方法应符合本规范第204节有关规定。

(3)用机械填土时，除应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外，涵洞顶上填土厚度必须大于0.5~1.0m时，才允许机械通过。

**419.04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钢筋混凝土圆管涵或倒虹吸管涵，以图纸规定的洞身长度或监理人同意的现场沿涵洞中心线量测的进出洞口之间的洞身长度，分不同孔径及孔数，经监理人检查验收后以米计量。管节所用钢筋，不另计量。

(2)图纸中标明的基底垫层和基座，圆管的接缝材料、沉降缝的填缝与防水材料等，洞口建筑，包括八字墙、一字墙、帽石、锥坡、铺砌、跌水井以及基础挖方及运输、地基处理与回填等，均作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不另计量与支付。

(3)洞口(包括倒虹吸管涵)建筑以外涵洞上下游沟渠的改沟铺砌、加固以及急流槽消力坎的建造等均列入本规范第207节相应子目内计量。

(4)建在软土、沼泽地区的圆管涵(含倒虹吸管涵)，按图纸要求特殊处理的基础工程量(如:塑料排水板、袋装砂井、各种桩基、喷粉桩等)在本规范第205节相关子目中计量与支付，本节不另行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ꎬ经监理人验收的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在支付方式上，当完成管涵(含倒虹吸管)基础的浇筑或砌筑，经监理人检查认可后，支付管涵(含倒虹吸管)工程费用的30%；管涵(含倒虹吸管)工程全部完成后，再支付工程费用的余下部分。

3．支付子目

支付子目修改为：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419 |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  |
| 419-1-a |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Φ500 | m |
| 419-1-b |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Φ1500 | m |
| 419-1-c | Φ1500 单孔C20砼一字墙及基础 | m3 |
| 419-2-a | 三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Φ1500 | m |
| 419-2-b | Φ1500 三孔C20砼一字墙及基础 | m3 |

# 

#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第601节 通 则**

**601.02 一般要求**

补充601.02-5~11条：

5.本章未包括的其它安全设施工程项目，可根据设计文件和其它相关规范由监理人另行制定验收评定标准。

6.交通工程设施产品必须经监理人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7.外购产品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具有产品合格证，并经承包人检验、监理人确认，满足设计要求后方可使用。

8.安全设施采用钢制材料时，必须进行防护处理。

9.构建用螺栓组合时，螺栓、垫圈的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具有防盗结构并须拧紧。

**第602节 护 栏**

**602.01 范围**

本节工作内容为路基护栏、桥梁护栏和活动护栏的设置及其有关的施工作业。

**602.02 一般规定**

**4.缆索护栏产品质量要求**

(1)缆索护栏应符合《缆索护栏》（JT/T895-2014）的规定。其性能和构造应符合表602-3的规定。为保证缆索的质量要求，应对进场的缆索进行表面检查，包括：缆索内不应有断裂、交错和折弯的钢丝。钢丝表面不应有凹陷、锈蚀、压扁、碰伤或切伤等缺陷。股中钢丝的接头应尽量减少，接头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5m。

表602-3 缆索的性能和构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钢丝绳直径（mm） | 单丝直径  （mm） | 构造 | 钢丝绳公称抗拉强度(MPa) | 断面积  （mm2） | 捻制方法 | 单位质量  (kg/m) |
| 18 | 3.86 | 3股7蕊 | ≥1270 | 134 | 右同向捻 | 1.09 |

(2)端部立柱、中间端部立柱、中间立柱、间隔保持件、螺栓、螺母、垫圈等构件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 700-2006）中Q235钢的要求。

(3)缆索护栏用的托架材料应符合《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 热轧钢板和钢带》（GB/T 3274-2017）的规定。

(4)索端锚具的拉杆螺栓和锚具以及固定缆索用别针应符合《优质碳素结构钢》（GB/T 699-2015）中45号优质碳素结构钢的规定。

(5)缆索用钢丝绳采用热浸镀锌防腐处理时，应符合《缆索护栏》（JT/T 895- 2014）的规定。经热浸镀锌处理的钢丝不应出现裂纹、斑疤和露铁现象。为保证缆索护栏经久耐用与增加视线诱导的效果，图纸有特殊规定时可在缆索外按图纸要求再加涂层。

(6)缆索护栏的各种立柱、托架、索端锚具和螺栓、螺母、垫圈等所有部件均应按图纸要求及《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 18226-2015）的相关规定进行防腐处理。

**603.07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4） 缆索护栏安装就位( 包括明涵、通道、小桥、挡墙部分) 并经验收合格，其长度按沿栏杆面量取的实际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ꎬ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检验、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护栏、护柱安装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支付子目修改为：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 位 |
| 602 | 护栏 |  |
| 602-3 | 波形梁钢护栏 |  |
| -a | Gr-C-4E | m |
| -c |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 个 |
| -d | 道口标柱 | 根 |

**第604节 道路交通标志**

**604.01 范围**

本节内容为各式道路交通标志、界碑、里程标及示警桩等的提供和设置及其有关施工作业。

**604.03 施工要求**

1.标志定位与位置

所有交通标志都应按图纸的要求定位和设置。安装的标志应与交通流方向几乎成直角，在曲线路段，标志的设置角度应由交通流的行近方向来确定。为了消除路侧标志表面产生的眩光，标志应向后旋转约5°，以避开车前灯光束的直射;门架标志的垂直轴应向后倾成一角度;对于路侧标志，标志板内缘距土路肩边缘不得小于250mm，或根据监理人的指示确定。

2.基础

标志基础可根据本规范第410节的规定就地浇筑或预制后再埋置。基础位置的确定、开挖以及浇筑混凝土立模和锚固螺栓的设置等，都应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3.标志支承结构

(1)路侧式标志的装设，应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第13.6条的规定进行。

(2)钢支承结构应根据本规范第414节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的规定制作和安装。

(3)管状或空心截面的支承结构，应设有经监理人同意的防雨帽。

(4)钻孔、冲孔和车间焊接，应在钢材电镀之前完成。提供的连接件和附件应适合标志安装系统并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附录E的要求。

(5)承包人应把其推荐的安装系统，包括多标志组合装置的详情报送监理人审批。安装期间，标志板应适当支撑和加固，其表面应采取防止损坏的保护措施。

(6)标志支撑结构的架设应在基础混凝土强度达到要求，并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后进行。门架标志结构整个安装过程应以高空吊车为工具，不允许施工人员在门架的横梁上作业。在横梁安装之前，应先预拱，横梁中间处的预拱度一般为50mm。悬臂标志的预拱度为40mm。

门架和悬臂式标志支撑结构安装完毕后，应按图纸要求，用高强级反光膜贴在立柱的迎交通流面，作为立面标记。

⑺标志中与铝合金或其他金属接触的所有钢材都应加以保护，以避免钢材或铝合金的锈蚀，保护措施应经监理人认可。

4.标志板制作安装

⑴标志面的制作

a.交通标志的形状、图案和颜色应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及图纸的规定执行。所有标志上的汉字、汉语拼音字母、英文字、阿拉伯数字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的规定，不得采用其它字体。

b.交通标志板面上图案、字符的平面布设，应在施工前三个月做出样品，提交给监理人审批。标志采用全反光、部分反光及反光膜的级别，应符合图纸要求。

c.粘贴反光膜时，不允许采用手工操作或用溶剂激活粘结剂。在标志面的最外层可涂保护层，如透明涂料等。

d.反光膜应尽可能减少拼接，当粘贴反光膜不可避免出现接缝时，应使用反光膜产品的最大宽度进行拼接，接缝以搭接为主。当需要滚筒粘贴或丝网印刷时，可以平接，其间隙不应超过1mm，距标志板边缘50mm之内，不得有拼接。

e.当用反光膜拼接标志图案时，拼接处应有3～6mm的重叠部分；如果监理人同意采用对接，则接缝间隙不得大于0.8mm。反光膜粘贴在挤压型材板面上，伸出上、下边缘的最小长度为8mm，且应紧密地粘贴在上、下边缘上。

(2)标志板应在车间剪裁或切割，以产生整齐、方正的边缘，不应有毛剌，并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附录E的规定进行加固。所有标志板的槽钢应在粘贴定向反光膜之前焊接好。

(3)承包人应先提供一种所有各类标志板面各种图案的配置图，在取得监理人同意之后，再进行图案制作。

(4)定向反光膜应用不剥落的热活性胶粘剂粘贴，将反光膜牢固粘贴到标志板上，其表面不得产生任何气泡和污损等缺陷。

(5)标志板的运输、储存和搬运方式应按制造厂商的要求进行，两块标志邻接面之间应用适合的衬垫材料分隔，以免在运输、搬运过程中磨损标志板面。标志板应储存在干净、干燥的室内。

(6)标志板安装前承包人应对标志板板面外观逐一进行检查，以满足设计要求、监理人应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检。安装标志板时，应事先获得监理人的批准，标志的紧固方法应符合图纸的要求。

(7)标志安装完毕后，承包人应根据标志制造厂商建议的方法，清扫所有标志板。在清扫过程中，不应损坏标志面或产生其它缺陷。

(8)标志安装完毕后，监理人检查所有标志，以确认在白天和夜间条件下标志的外观、视认性、颜色、镜面眩光等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在标志检查中发现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自费予以修正或更换。

5. 里程标、百米桩、公路界碑

(1) 里程标、公路界碑、测量标志碑、安全标、固定物标志及其他标志应根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和图纸制作和设置，并应按图纸所示或监理人指示准确定位。

(2) 里程标、公路界碑等混凝土构件的预制及强度要求等应符合图纸要求及本规范第410节、第403节的规定。

(3) 除图纸另有示出或监理人另有指示外，金属结构件应按《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09）及《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18226-2015）的要求进行防腐处理。

**604.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1)标志应按图纸规定提供、装好、埋设就位和经验收的不同种类、规格分别计量：

a.所有各式交通标志(包括立柱、门架)均以个为单位计量。

b.所有支承结构、底座、硬件和为完成组装而需要的附件，均附属于各有关标志工程子目内，不另行计量。

1. 里程标和公路界碑等均应按埋设就位和验收的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增加第（3）条

（3）百米桩和示警桩的拆除和安装应按设计图所示，以设计个数计算，以个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计算的实际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施工安全、运行维护；基础开挖、制作安装；反光膜设置等以及一切为完成本项工程所必需的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全部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1. 支付子目

支付子目修改为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 位 |
| 604 | 道路交通标志 |  |
| 604-1 | 单柱式交通标志 |  |
| -a | Φ114立柱Φ800标志牌 | 个 |
| -b | Φ114立柱△900标志牌 | 个 |
| -c | Φ114立柱 八角800标志牌 | 个 |
| -d | Φ76立柱 双Φ800标志牌 | 个 |
| -e | Φ114立柱 900\*1800 | 个 |
| 604-2 | 双柱式交通标志 □100\*100钢管双立柱850\*600标志牌 | 个 |
| 604-7 | 附着式交通标志 |  |
| -a | Φ800标志牌 | 个 |
| -b | △900标志牌 | 个 |
| 604-8 | 里程碑 | 个 |
| 604-10 | 百米桩 | 个 |

**第605节 道路交通标线**

**605.01 范围**

本节内容为在已完成的沥青混凝土和水泥混凝土路面上喷涂路面标线，安装突起路标、轮廓标及其附属工程等有关施工作业。

**605.03 施工要求**

1. 路面标线

(1) 设置标线的路面表面应清洁干燥，无松散颗粒、灰尘、沥青、油污或其他有害物质。

(2) 在水泥路面或旧的沥青路面施加标线需要预涂底油时，应先喷涂热熔底油下涂剂，按试验决定的间隔时间喷涂热熔涂料，以提高其黏结力。

(3) 为了确保标线涂料和路面材料完全相适应，底油的类型和用量应经监理人批准。

(4) 标线的颜色为白色和黄色，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04）、《路面防滑涂料》（JT/T 712-2008）的要求。并按监理人同意的方法施工。喷涂机具应使用自行式机械。

(5) 标线宽度、虚线长及间隔、点线长及间隔、双标线的间隔，应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的规定办理。标线喷涂厚度应符合图纸要求。

(6) 特殊标线的图案、标记如箭头及字母等的尺寸应按图纸要求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的规定办理。

(7) 所有标线应具有顺直、平顺、光洁、均匀及精美外观，湿膜厚度符合图纸要求，否则，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返工处理。

(8) 有缺陷的、施工不当、尺寸不正确或位置错误的标线均应清除，路面应修补，材料应更换，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9) 涂料在容器内加热时，温度应控制在涂料生产商的使用说明规定值内，不得超过最高限制温度，烃树脂类材料，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大于6h，树胶树脂类材料，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大于4h。

(10) 涂料喷涂于路面时的温度，应符合涂料生产商使用说明的要求，否则会影响喷涂使用寿命。

(11) 喷涂施工应在白天进行，雨天，尘埃大，风大，气温低于10℃时应暂时停止施工。

(12) 玻璃珠的撒布应经试验并获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撒布玻璃珠应在涂料喷涂后立即进行，以0.3kg/m2的用量加压撒布在所有标线上。

(13) 喷涂标线时，应有交通安全措施，设置适当警告标志，阻止车辆及行人在作业区内通行，防止将涂料带出或形成车辙，直至标线充分干燥。

(14) 振荡标线是在平滑的基础标线上，一次成型长方形排骨式突起的高亮度道路标线涂料，即使在雨天也能取得超群的高视认性，在汽车压线的瞬间引起轻快的振动，以提醒驾驶员注意安全，防止越线的新型产品。具体施工工艺为：

a. 路面处理。先清除路面泥土、尘埃等杂物；如含有水分，则应先用喷枪进行干燥处理。

b. 底漆涂刷。使用专用设备按热熔型标线涂料的规定用量均匀涂刷。

c. 振荡标线的涂敷。往热熔釜中投入专门材料，在充分搅拌的条件下使之完全溶解；在确认底漆完全干燥后，使用专用划线机在170～210℃之间进行涂敷施工。

d. 玻璃微珠的撒布。使用与划线机一体的撒布器在涂敷之后，随即撒布玻璃微珠。

e. 确认涂料充分冷却、固化后，方可开放车辆通行。

f. 振荡标线规格及质量应符合图纸要求。

2. 突起路标

(1) 突起路标应按图纸要求或监理人的指示地点设置，设置时路面面层应干燥清洁，无杂屑，此时将环氧树脂均匀涂覆于突起路标的底部，涂覆厚度约为8mm，将突起路标压在路面的正确位置上，轻微转动，直到四周出现挤浆并及时清除其溢出部分，在凝固前突起路标不得扰动。

(2) 在水泥混凝土路面设置突起路标时，先用硬刷和10%盐酸溶液洗刷混凝土表面，然后用清水冲洗干净，待路面清洁干燥后安装突起路标。

(3) 突起路标设置高度，顶部不得高出路面25mm。

(4) 突起路标的反光玻璃球有白色、红色或黄色，白色设在一般路段，红色或黄色设在危险路段。

(5) 设置间距及其他规定应按图纸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

(6) 在降雨、风速过大或气温过高过低时，不进行设置。

(7) 突起路标设置后，经检查不合格时，应拆除重新安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轮廓标

(1) 柱式轮廓标

a. 柱式轮廓标应按图纸的规定量距定位。

b. 混凝土基础可采用现浇或预制的方法施工，并应符合本规范第400 章的规定，预制时应按图纸的规定预埋连接件。

c. 柱式轮廓标安装时，柱体应垂直于水平面，三角形柱体的顶角平分线应垂直于公路中心线，柱体与混凝土基础之间可用螺栓连接。

(2) 附着式轮廓标

a. 附着于梁柱式护栏上的轮廓标可按立柱间距定位，附着于混凝土护栏和隧道侧墙上的轮廓标应量距定位。

b. 附着式轮廓标应按照放样确定的位置进行安装。反射器的安装角度应符合图纸的规定。安装高度宜尽量统一，并应连接牢固。

4. 立面标记

(1) 立面标记设置的位置应符合图纸规定。

(2) 立面标记的颜色为黄黑相间的倾斜线条，斜线倾角为45°，线宽及其间距均为150mm，设置时应把向下倾斜的一边朝向行车道。

5. 锥形交通路标的设置

锥形交通路标应根据《交通锥》（GB /T 24720-2009）和图纸制作和设置，并应按图纸所示或监理人指示准确定位。

**605.05 计量和支付**

1.计量

(1)路面标线应按图纸所示，经检查验收后，以热熔型涂料、溶剂常温涂料和溶剂加热涂料的涂敷实际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反光型的路面标线玻璃珠应包含在涂敷面积内，不另计量。

(3)轮廓标安装就位，经检查验收后以个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交通标线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1. 支付子目表

支付子目修改为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 位 |
| 605 | 道路交通标线 |  |
| 605-1 |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  |
| -a | 热熔型白色路面标线 实线 | m2 |
| -b | 热熔型黄色路面标线 虚线 | m2 |
| 605-5 | 轮廓标 |  |
| -b | 附着式轮廓标 | 个 |

第 四 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 江 省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承诺函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 个月，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 | **5000**  元/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1.5 | 10 %签约合同价 |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1.6 | / 元/天 |  |
| 5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1.6 | / %签约合同价 |  |
| 6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2 |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 7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2.1 | 10 %签约合同价。 |  |
| 8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17.2.1 | 无 |  |
| 9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7.3.3（1） | 50万元 |  |
| 10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7.3.3（2）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另加手续费。 |  |
| 11 |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 17.4.1 |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10 %。** |  |
| 12 | 质量保证金限额 | 17.4.1 | **1.5% 结算价。** |  |
| 13 | 保修期 | 19.7 | 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同缺陷责任期）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成员一名称）承担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转账或电汇回单的复印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5.）。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30000字以内）：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九 合同用款估算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度  年 | 份  月    目  项  程  工  要  主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四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度  年 | 度  季 | 份  月 | 图例：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  季度  进度 | 年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一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程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完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百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工期历程的百分比（%）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单位总数  （个） |  |  |  |  |  |  |  |  |  |  |
| 每生产单位  平均施工时间（周） |  |  |  |  |  |  |  |  |  |  |
|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  |  |  |  |  |  |  |  |  |  |
| 平均每单位规模  （ 人，各种机械 台） |  |  |  |  |  |  |  |  |  |  |
| 数量 |  |  |  |  |  |  |  |  |  |  |
| 单位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  |  |  |  |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积（m2） | | | | | 需用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 用地位置 | | |
| 菜地 | 水田 | 旱地 | 果园 | 荒地 | 桩号 | 左侧  （m） | 右侧（m） |
| 一、临时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用面积合计 |  |  |  |  |  |  |  |  |  |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电位置 | | 计划用电数量  （kW•h） | 用 途 | 需用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 备注 |
| 桩号 | 左或右  （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九 合同用款估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 | 投标人的估算 | | | |
| 分期 | | 累计 | |
| 金额（元） | （%） | 金额（元） | （%） |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 |  |  |  |  |
| 1～3 | |  |  |  |  |
| 4～6 | |  |  |  |  |
| 7～9 | |  |  |  |  |
| 10～12 | |  |  |  |  |
| 13～15 | |  |  |  |  |
| …… |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小计 | |  | 100.00 |  |  |
| 投标价： | | | | | |
| 说  明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注：1.分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工程，包括工程名称、地点、造价、工期、交工年份和其发包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地址。  2.若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值合计（万元） | |  |

注：1、在本表后附分包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分包人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分包人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分包人单位章）。

2、已做过的类似工程合同协议书。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专业 | |  |
| 职称 |  | 公司单位  职 务 |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年～  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何职 |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目前任职  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 担任职位 |  | | | |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必须双面复印）、职称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初始注册人员名单公告信息）等资料的复印件；

2、本表后附项目经理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等，如上述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未出现上述人员姓名、任职，还应提供项目业主（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出示的证明材料）。

3、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项目经理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目前在具体项目任项目经理，但该项目已提前完工，应附该项目发包人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此应如实填报，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其投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4、上述复印件资料应清晰可辨。

### （四）2017年、2018年、2019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2017年 | 2018 年 | 2019年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负责合计 | 万元 |  |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资产负债率 | % |  |  |  |
| 5．流动比率 | % |  |  |  |
| 6．速动比率 |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2017年、2018、201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

地 址：

日期：

致： （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银行信贷，供 （投标人注册地点）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之前，在 （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 （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还我行。

银 行（盖单位章）：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打印）

银 行 电 话：

银 行 传 真：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者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3． 提供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 （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 （投标人全称） 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 （项目名称） 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 万元（¥ ）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供不少于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规定的人民币的流动资金。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主要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要求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 （七）自2017年7月1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 | --- |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 （八）诚信系统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
| 企业主项资质 |  | | | | |
|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承诺向社会公开信息 | | | | （填写是与否） | |
|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近三年的信用评价结果 | | | | （填写AA、A、B、C、D或未参加） | |
| 交通运输部最新一年的信用评价结果（如有） | | | | （填写AA、A、B、C、D或未参加） | |
| **是否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施工资质企业的名录** | | | | **（填写是与否）** | |
| 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 | | | | |
| 人员 | | 姓 名 |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 | 备注 |
| 项目经理  〔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含临时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信息〕 | |  |  | | 本表后附查询结果  打印件 |
| 项目总工  （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信息） | |  |  | |

### （九）履 约 行 为 表

|  |  |
| --- | --- |
| 投 标 人 应 如 实 填 写 下 列 内 容 | |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1、2019年7月1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 |  |

## 

## 十、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最低要求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